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3668）

股票簡稱：兗煤澳大利亞

本資料報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的資料，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除非另有說明，本資料報表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於本資料報表日期謹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資料報表的任何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分。

本公司董事亦共同及個別作出承諾每年於本公司刊發年報時刊發本資料報表，而本資料報表將反映（如適用）所載資料自上次刊發後的變動。

概要目錄

<u>文件類別</u>	<u>上載日期</u>
A. 豁免概要	
最新版本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B. 外國法律法規概要	
最新版本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C.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最新版本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本資料報表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A. 豁免概要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以下豁免。

1. 有關向聯交所提交公告及披露內幕消息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2.07C(4)(a)條規定公告及通告不得在香港正常營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以及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本公司於澳交所上市。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澳交所上市發行人一經知悉有關其的任何信息，且合理人士預計該消息將對發行人證券的價格或價值有重大影響（「**澳交所股價敏感資料**」），發行人須立即（即：立刻且不得延誤）於澳交所公佈該信息。一般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澳交所股價敏感資料將亦為上市規則項下的內幕消息。澳交所的公告可在任何時間提交，且在澳交所各交易日的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七時三十分（夏令時間下午八時三十分，悉尼時間）處理及發佈，而超過有關時段提交的公告則待下一交易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發佈。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由於要求本公司立即公佈澳交所股價敏感資料，遵照澳交所上市規則可因而要求本公司須在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4)(a)條獲准在向聯交所提交公告以外時間作出內幕消息的公告。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07C(4)(a)條規定的豁免，並允許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任何要求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在香港正常營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作出的公告的同時，在本公司證券毋須暫停買賣的情況下須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向澳交所提交相同公告。

豁免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獲批准豁免，當中載有相關詳情，包括明確說明根據該豁免作出任何公告後對香港投資大眾的影響（即使本公司在香港正常買賣時間發佈載有內幕消息的公告，就香港投資人而言豁免的一個影響就是股份買賣將繼續，因此香港投資人應在作出有關股份投資決定前考慮在香港買賣時段期間是否已經發佈任何內幕消息）；
- (b) 倘澳交所上市規則對披露澳交所股價敏感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須第一時間知會聯交所，原因為有關消息可能對豁免的持續合適性的評估有重大關係。聯交所將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並指示本公司吾等是否有意修改或撤銷豁免；
- (c) 倘香港監管制度及有關內幕消息及電子形式披露的規則出現變化，本公司將符合相關條文，除非聯交所在出現上述情況下同意修訂有關豁免或授出新豁免；

- (e) 本公司已於預定發佈時間前最少 10 分鐘向聯交所作出通知並同時提交公告的中、英文電子版本；及
- (f) 豁免並不適用於就履行上市規則下有關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披露責任而刊發的公告。

2. 有關申報會計師資格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3條規定所有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由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審計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製。該等執業會計師亦須獨立於發行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上市規則第4.05A條規定倘在往績記錄期間，新申請人收購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且倘由上市發行人作出的有關收購事項可能已在申請日期時分類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則其必須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至收購日期披露有關該主要附屬公司收購前的財務資料。有關主要附屬公司收購前財務資料一般須與該新申請人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進行編製且以會計師報告附註或單獨會計師報告的形式披露。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收購聯合煤炭。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倘由上市發行人作出）會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定義見上市規則）。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控股股東兗州煤業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2017年6月2日，致兗州煤業股東之通函（「**兗州煤業通函**」）已予以發出。聯合煤炭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聯合煤炭集團的會計記錄乃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等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澳大利亞準則編製。

基於以下理由及條件，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3條規定的豁免，允許本公司委任信永中和澳大利亞為申報會計師，刊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聯合煤炭集團會計師報告：

- (a)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獲委任為申報會計師以刊發兗州煤業通函內所載之聯合煤炭集團會計師報告，其中包括聯合煤炭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三個年度之歷史財務資料。鑑於上述情況，委聘信永中和澳大利亞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刊發涵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聯合煤炭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乃符合成本和時間上的效益；
- (b)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為具有國際稱譽及名聲的會計事務所信永中和國際的成員公司；

- (d)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根據澳大利亞適用法律登記註冊，為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其為全球會計專業組織國際會計師協會（「國際會計師協會」）的成員）的成員。信永中和澳大利亞受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澳大利亞的一個監管機構，為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合作及信息交流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締約機構）獨立監督；
- (e) 根據國際會計師協會發佈的獨立性聲明，信永中和澳大利亞獨立於本集團及聯合煤炭集團；及
- (f)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將在招股章程中被命名為專家，且以與《專業會計師條例》下合資格申報會計師相同的方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承擔責任。

3. 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倘發行人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任何文件，則備考財務資料須為投資人提供屬於文件主題事項的交易影響的資料。上市規則第4.29(6)(b)條規定，就任何備考報表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直接歸屬於相關交易且與未來事件或決定概無關連。

鑑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沃克沃斯交易及Glencore交易（統稱「備考交易」）對本集團的重要性，本招股章程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備考收入表，以說明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備考運營業績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備考收入表以說明沃克沃斯交易及Glencore交易的影響。然而，備考交易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主題事項。

基於下列理由及條件，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的豁免，允許在招股章程中載有聯合煤炭備考資料：

- (a) 備考交易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主題事項，而且就備考交易的影響對「附錄二 B 一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資料的調整並不直接歸屬於相關交易（即全球發售），但基於上述原因，在招股章程加入說明備考交易影響的備考收入表將有助投資人分析本公司未來前景；及
- (b) 申報會計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就備考交易作報告。

4. 莫拉本的財務資料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段規定，如須運用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購買任何新業務，須列載該業務於緊接刊發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內每個年度的獨立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與KORES訂立一份協議（惟須以達致若干先決條件為前提）以總代價84百萬澳元收購莫拉本的4%權益，本公司擬用部分全球發售預計所得款項以撥付資金。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b)條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段有關須載列莫拉本合營企業獨立會計師報告的規定：

- (a) 基於目前所持莫拉本合營企業的權益，本公司於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均將莫拉本合營企業 81%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因此，本公司所持莫拉本合營企業 81%的財務業績已大致披露於（其中包括）「附錄一 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b) (i) 莫拉本合營企業於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資料；及(ii) 莫拉本合營企業於編製業務財務報表最後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資料均於「附錄一 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 45 披露；
- (c) (i) 根據本公司目前在莫拉本合營企業所持權益涉及的莫拉本合營企業 81%的財務業績及(ii) 莫拉本合營企業之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合併計算時將為投資人提供有關莫拉本合營企業財務資料的充分披露；
- (d) 考慮到編製獨立會計師報告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 32 段將為過於沉重的負擔。申報會計師估計，編製該會計師報告大約需時一個月。此外，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澳交所（本公司自 2012 年起的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澳大利亞（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本公司毋須另行就莫拉本編製獨立的會計師報告；及
- (e) (i) 有關本公司所持莫拉本合營企業 81%權益的財務資料及(ii) 莫拉本合營企業之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已於「附錄一 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披露。因此，董事認為，豁免遵守另行載列有關莫拉本合營企業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證監會已授出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段規定，惟前提是(a) 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及(b) 本招股章程於2018年11月26日或之前刊發。

5.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上市規則第8.08(1)(d)項下的豁免，在下列條件規限下，上市規則第8.08(1)(a)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可降低：

- (a) 最低公眾持股量為(a) 15.05%；及(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相關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 (b) 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市值超過 100 億港元；
- (c) 於本招股章程中適當披露較低的指定公眾持股量，並確認上市後刊發的年報中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d) 股份將有公開市場，且股份數目及其分派範圍將使我們股份市場正常運作。
- (e)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及機制確保持續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6.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通常指最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

本集團為總部設於澳大利亞的煤炭生產商，現時經營及管理位於新南威爾士州、昆士蘭州及西澳大利亞州的礦山。本集團於澳大利亞註冊，其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澳大利亞。負責管理本集團營運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均位於澳大利亞或中國。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有關管理層成員留駐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授出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規定的豁免，惟本公司需採納以下安排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委任張寶才先生及張凌女士為授權代表，充當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候及時聯絡所有董事；

- (b)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信息（包括其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以方便與香港聯交所聯絡；
- (c) 各並非經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於合理時間內抵達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A.19 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7 有關上市申請過程期間核心關連人士買賣證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就新申請人而言，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在預期聆訊日期前足4個營業日直至批准上市前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常見豁免，即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足四個營業日直至批准上市前（「**限制期間**」）買賣證券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核心關連人士：
 - (i) 對全球發售過程沒有影響；
 - (ii) 並無管有非公開的內幕資料；及
 - (iii) 可在聯交所以外的市場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該市場並不受該發行人控制（例如公眾投資者可於該發行人在交易所上市前成為主要股東或成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b) 發行人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盡快於其海外司法權區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資料；及
- (c) 發行人就其任何關連人士於限制期間違反買賣限制通知香港聯交所。

基於下列理由及條件，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包括信達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i)兗礦、兗州煤業、信達及其聯繫人和(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進行任何買賣的常見豁免：

- (a) 由於股份於澳交所公開買賣，則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不能夠控制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現有股東）或其聯繫人的股份買賣，而其可能因該項買賣而成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主要股東，而且其現時不會及於上市後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新潛在主要股東**」）；
- (b) 新潛在主要股東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且並無擁有任何非公開內幕資料；
- (c)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對新潛在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投資決策並無控制權；
- (d) 本公司將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相關法律及規例，立即在澳大利亞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資料；
- (e) (i) 兗礦、兗州煤業、信達及其聯繫人；及(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於限制期間概無買賣股份。
- (f)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於限制期間買賣或疑似買賣股份，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

8. 有關限制現有股東認購股份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在符合第10.03(1)及(2)條所述條件的前提下，屬於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僅可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訂明，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常見豁免，內容有關限制現有股東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須受現有股東為符合以下條件的公開投資人規限：

- (a) 並非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及
- (b) 對發售過程無影響且將與其他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基於下列理由及條件，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有關限制現有股東（不包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非關連現有股東**」）認購或購買全球發售中的股份，以及現有股東根據澳大利亞配額發售行使其作為現有股東認購其享有的按比例配額的權利所涉規定的常見豁免：

- (a) 本公司於澳交所上市，其股份公開買賣。非關連現有股東為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
- (b) 非關連現有股東並無任命董事的權利或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c) 非關連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d) 向非關連現有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配發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達致最低公眾持股量（如上文「一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所述）要求的能力；
- (e)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各自向聯交所發出書面確認，根據彼等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全球協調人的討論及向彼等確認，並無亦不會因非關連現有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國際發售過程中向其提供優惠待遇；
- (f) 有關向非關連現有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配發股份的相關資料將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及
- (g) 本公司關連人士將不得認購全球發售的股份。

9. 有關新上市後對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7(1)條規定在發行人申請上市時成為發行人控股股東發行的上市文件所示的人士或一組人士將不得或將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得：

- (a) 自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新申請人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發行人的證券（「**證券**」），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證券，或就其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倘於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上述人士或一組人士將屆時不再為控股股東，則將不會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證券或另行就有關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澳大利亞法律，倘一名人士(i)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ii)有權控制股份的股票或(iii)有權控制股份的出售，則該人士於股份中擁相關權益。倘控股股東以聯交所為受益人作出禁售承諾，此將導致聯交所收購65.45%股份的「相關權益」。

根據澳大利亞收購法律，除非某人符合允許情況（例外規定）之一或除非ASIC給予寬免，否則其不得收購20%以上的相關權益。因此，本公司已尋求（而ASIC已向聯交所授出）收購股份相關權益的寬免，惟前提是有關寬免在與ASIC適用於澳交所的現有政策一致的基礎上，將下文(a)及(b)段的股權剝離納入控股股東將予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有關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限制的豁免，允許控股股東：

- (a) 接納就本公司 100%（或倘為按比例收購出價，則為百分比較低的）股份作出的收購要約，及在持有至少 50%股份且屬於收購要約對象之非禁售股東亦接納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接受上述要約，惟倘收購要約為有條件收購要約且並未成為無條件，則獲收購要約接納之股份將不會獲免除上述限制及承諾；或
- (b) 擁有競標人於本公司實施協議安排後收購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

10.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請參閱「關連交易—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豁免申請」。

11. 有關提供相關法規或規章作備查之用的的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9.10(6)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提供任何與有關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條文概要相關的法規或規章的副本以作備查之用。就本公司而言，該等法規或規章包括澳大利亞公司法、澳交所上市規則、澳交所結算運作規則及澳大利亞外國收購與併購法。該等法例的副本過長，因此以實體格式很難將副本交付予香港。此外，該等法例的副本可通過互聯網隨時獲取。有關如何通過互聯網獲取該等法例副本的更多詳情，參見「附錄八一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6)條的規定。

12.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細則的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若干段落有關組織章程條文的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一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澳大利亞公司法概要」），基於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將受限於澳大利亞法律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
- (b) 就保護股東而言，附錄三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差異並不重大；及
- (c) 有關澳大利亞法律及法規及章程文件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B. 外國法律法規概要

1. 主要澳大利亞公司法概要

下文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適用於其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澳大利亞註冊成立公司的澳大利亞公司法若干條文。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指引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作替代澳大利亞公司法的特定法律意見。此概要無意包括所有適用資格及例外情況，亦非澳大利亞公司法各事務的總覽，其可能有別於利益相關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管轄權區的同類條文。

宗旨

與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同，澳大利亞公司毋須具備宗旨條款，故本公司組織章程並無設置宗旨條款。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124 條，本公司擁有個人的法律行為能力及權力以及法人團體的所有權力。

投票權

每名股東有權親身或以委託代表、法人團體的代理人或代表身份投票。每名出席的人士（股東或股東的委託代表、代理人或代表）就舉手方式有一票的投票權。每名出席人士（股東或股東的委託代表、代理人或代表）就投票表決方式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擁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但就部分繳足股份而言，則按有關股份的繳足比例擁有同等比例的票數。

股息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254T 條限制本公司派付股息，除非(1)本公司的資產緊接股息宣派前超逾其負債，而超額部分足以派付股息；(2)派付股息就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實屬公平合理；及(3)派付股息並無嚴重削弱本公司向本公司債權人償債的能力。

視乎澳大利亞公司法、業務的持續現金需求、成文法及普通法規定的董事義務以及組織章程第 7.10 條項下的股東權利，董事可於各財政年度派付不少於 40%稅後淨利潤（未計特殊項目）的中期及／或末期股息。然而，倘董事決定需要審慎管理公司的財務狀況，彼等須於任何指定財政年度派付不少於 25%稅後淨利潤（未計特殊項目）的中期及／或末期股息。根據組織章程第 7.10(b)(5)條，股息派付（包括派付的金額及日期）須經半數以上股東批准。

倘董事於派息日前確定本公司財務狀況不宜派付股息，則董事可放棄派付股息的決定。

在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直接付息，包括分派特定資產（包括本公司及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可決定派付股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金額的方式。可對不同股東應用不同的派付方式。

所有已宣派但至少 11 個日曆月未獲領取的股息，在董事認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可作投資用途，直至獲領取為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3(2)段規定（即倘有權沒收未領取股息，該權力須於派息日後六年或以上方可行使），惟須董事同意其不會行使組織章程第 4. (o) 條規定項下之任何權利，直至宣派日期後最少六年止。

根據澳大利亞法律，一家公司於錄得累計虧損時仍可以本年度利潤派付股息，且我們的組織章程並無任何阻止以此種方式以本年度利潤派付股息的限制。因此，即使本公司錄得累計虧損，其仍可派付股息，惟須本年度利潤並無用作抵銷過往期間的虧損，且本公司可另行達成澳大利亞法律項下派付股息的其他法律規定。

清盤時資產分派

在清盤時，本公司清盤人可經特別決議案核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財產按實物方式分攤給股東，並可釐定有關分攤將按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於本公司的權利及權益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

股份轉讓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必須以任何慣常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或澳交所結算運作規則所規定的格式作出。如組織章程所載，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及澳交所上市規則，董事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權利變更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細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隨附的權利可（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表示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核准後，以任何方式予以變更或廢除。

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權利被視為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前述股份具相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予以變更。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借款，並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債項、負債或責任，將本公司的任何財產或業務或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未催繳股本作出押記，及發行債權證或提供任何其他抵押品。

組織章程第 7.10(b)(14) 條規定，本公司的任何借款若 (1) 超過綜合集團資產淨值 20%；或 (2) 導致公司資產負債比率（淨債務／資產總額）超過 60%，則須經半數以上股東批准。

股份發行

在不損害早前授予任何現行股份持有人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但受澳大利亞公司法及澳交所上市規則所規限，股份乃受董事所控制。而董事可在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及條款及條件向相關人士發行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此等股份可隨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

新發行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在提供股份予非股東之前，股東並無權利獲得任何以現金為代價的新發行股份。

非買賣單位

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出售由股東持有非買賣單位的股份（即價值低於 500 澳元者）（「非買賣單位」）。此舉與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公司法相符並受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公司法所規限。

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出售非買賣單位的權力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僅可行使一次。

本公司不可要求股東出售非買賣單位。全體持有非買賣單位的股東有機會要求保留其非買賣單位。澳交所上市規則亦載有多項保護措施以保護非買賣單位持有人，其中包括：

-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尋求出售任何非買賣單位的次數僅限一次；
- 本公司必須知會相關股東出售非買賣單位的意向；
- 股東必須獲提供最少六個星期的通知期（自通知發出當日起計）以便知會本公司其保留非買賣單位的意向，且在該名股東知會本公司其意向的情況下，有關的非買賣單位將不會被出售；

- 在發出任何有關向本公司提出的收購要約的公告後，必須停止出售非買賣單位，但可於收購要約下的要約完成後重新開始；
- 本公司僅可出售於通知期內未能以書面形式回覆本公司或未有明確表示有意出售其非買賣單位的股東所持有的非買賣單位；及
- 本公司必須支付出售費用。

董事薪酬

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其提供的服務向本公司收取薪酬，惟須經股東批准。所有董事就其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收取的薪酬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釐定的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體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上限為每年 3,500,000 澳元。與組織章程一致，應付每名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已由本公司大股東兗州煤業批准。

倘董事會同意一名董事提供額外服務或為本公司利益作出特殊貢獻，若董事會經考慮有關額外服務或特殊貢獻對本公司提供的價值後認為薪酬金額合理，則該名董事可獲支付以公司資金撥付的有關特殊及額外薪酬。然而，董事（並非執行董事）薪酬不得包括以佣金形式或按比例分佔利潤或經營收入。

彌償保證

在澳大利亞公司法准許的範圍內，本公司須向本公司每位現任或前任董事、替任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本公司或其相關法人團體的其他現任或前任高級職員（統稱「**主管人員**」）作出彌償，於各情況下均由董事釐定。本公司須按全面彌償基準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對主管人員作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產生的所有虧損、負債、成本、費用及開支向其作出彌償。

前任董事退休金及福利

董事會可於董事身故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後的任何時間，就該董事過往提供的服務向該董事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偶、親屬或受養人支付或提供退休金或福利。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組織章程第 8.5(h) 條規定，儘管董事於董事會議上審議的事宜中存在利害關係，其仍可出席該會議、於會上投票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惟澳大利亞公司法有所禁止則除外。僅董事未遵守該禁令一項並不構成任何行動、交易、協議、契據、決議或其他事宜無效或遭撤銷的原因。澳大利亞公司法訂明於決議案中擁有個人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可出席董事會議並對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的情形。該等例外情況與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 1 中批准的例外情況大體相似。

董事不會僅僅因為擔任董事職務或承擔與該職務有關的授信責任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資格。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4(1) 段的規定，內容有關：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的例外情況（聯交所可能批准者）之下，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提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其亦不會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有關豁免乃基於澳大利亞公司法載列的例外情況與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 1 中載列者大體相似之上。

董事投票的限制

一名董事於董事會議上考慮的事項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倘該名董事因此受澳大利亞公司法禁止或除名，其將不得或嚴禁就有關事項進行投票，或計入就大會而言的法定人數之內，或出席審議有關事項的會議。澳交所上市規則亦包含於若干情況下對董事的投票限制。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名且不超過十一名，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議則除外。所有董事均應為自然人。至少須有兩名董事常駐澳大利亞。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委任及輪值退任

概無董事可在其最近一次當選或重新當選大會後的第三次股東周年大會不經重選而連任。於任何股東周年大會退任的董事須為自彼等上次當選後任期最長者，但倘多名董事於同日獲選，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股東大會

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本公司必須於每個日曆年最少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並於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計 5 個月內舉行，有關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決定。

以下人士亦可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 董事於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時間；及
- 持有合共最少 5%投票權的股東（股東必須支付召集及舉行會議的開支，倘股東根據下段要求董事召開會議則除外）。
- 董事亦須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股東應至少持有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 5%。

倘董事未有應要求於 21 日內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全體股東投票權超過 50%並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可召開會議。會議必須其後於向本公司提出要求起計三個月內舉行。凡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而招致任何合理開支，本公司必須向此等股東作出償付。本公司可向董事收回開支金額。

股東必須於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 28 日獲發通知。

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倘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定為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每年五月底舉行。

董事選舉

組織章程第 8.1(i) 條規定，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通知書（及該參選候選人的同意書）可於有關候選人參選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至少 35 個營業日（定義見澳交所上市規則）前，惟不得早於 90 個營業日，向本公司遞交。

本公司將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最少 28 日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包括屬香港居民的股東）發出股東周年大會的書面通知。會議通知載有參選董事的詳情，其中包括獲提名參選的每名候選人的詳情。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4(4)段及第 4(5)段的規定，內容有關：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知會選舉某一人士為董事的意圖及該名人士向發行人發出通知表明其參選意願的最短時限。有關豁免乃基於本公司已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4.3 條的規定及現有條文為股東提供足夠保護的情況之上。

若干職位的委任

組織章程規定：持有本公司大多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大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本公司：(1) 提名某一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的職位；及 (2) 選舉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會副主席的職位。

董事會將委任副主席出任執行委員會主席。

持股量披露

澳大利亞公司法規定，持有股份投票權 5%或以上的股東必須向本公司及澳交所發出一份規定通知，及倘該名股東持股量出現 1%或以上的變幅（增加或減少），則必須繼續發出該規定通知。

股份類別

除非澳交所批准其他類別股份的條款，否則公司只可擁有一種類別的普通股。本公司目前只有一種類別普通股。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0(1)段及第 (2)段的規定，內容有關：組織章程須規定，倘股本中包括不附有投票權或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須標明「不具投票權」或「限制性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措詞。有關豁免乃基於本公司將會在其發行的任何該等股份的股票上標明該等措詞之上。

削減資本

等額削減資本須獲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方可作實。在以下情況下，削減資本屬一項等額削減資本：

- 此舉僅與普通股有關；
- 此舉適用於每名普通股持有人（按其持有普通股數目的比例）；及
- 每名普通股持有人的削減條款均相同。

任何其他資本削減屬選擇性削減。選擇性削減須以下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 股東特別決議案（不計將因削減而收取代價或其支付未繳股款的責任將會減輕的人士的投票）；或
- 全體普通股股東一致通過的決議案。

可贖回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發行優先股。公司僅可根據優先股的發行條款贖回可贖回優先股。倘股份為全數繳足及以利潤或為贖回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贖回，公司方可贖回可贖回優先股。

本公司現時並無發行任何優先股。

股份購回

股份購回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一項特別決議案授權，但亦有少數例外情況。例外者適用於建議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在前 12 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的最少數目之 10% 的情況。

財務資助

除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除收購股份人士的投票外），或全體普通股股東批准或例外情況適用外，法律一律禁止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公司本身股份。主要的例外情況乃該資助不會嚴重損害：

- 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或
- 公司支付其債權人之能力。

法定衍生訴訟

倘法院授予公司許可，本公司股東或高級職員（前股東或高級職員）可代表公司提出訴訟。在下列情況下，法院須授予公司許可：

- 本公司有可能不會自行提出訴訟；
- 申請者誠信行事；
- 申請者獲授予許可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存在嚴重問題有待審理；及
- 本公司已於至少十四日前接獲申請許可之意願的書面通知（或儘管並無滿足通知規定仍可授予許可）。

保障少數股東

倘本公司以（其中包括）欺壓、不合理損害或不合理歧視一名或多名股東之方式行事，股東可申請法院命令。可申請之法令包括清盤、修改組織章程、監管本公司事務之法令、購買股份之法令、要求本公司提起指定訴訟、為指定訴訟答辯或中斷指定訴訟之法令，以及其他類似法令。

出售資產

澳大利亞公司法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並無特定限制。然而，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2D 章董事職責及澳大利亞一般法律誠信義務之規定，董事行使出售資產之權力時，須為本公司爭取最佳利益而基於恰當理由審慎而忠實行事。

在不獲股東批准下，本公司不可給予其關聯方任何財務利益，惟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2E 部指明之其中一項例外情況適用則除外。關聯方包括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人士或實體。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1.1 條，倘本公司建議對其業務之性質或規模作出重大變動，本公司須遵守澳交所之要求，該等要求很可能包括須獲股東之批准，並可能要求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向澳交所申請正式上市之要求。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 條，在不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從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之證券 10%或以上之董事或實體（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購「重大資產」或向彼等出售「重大資產」。就此而言，「重大資產」指佔本公司股權 5%或以上價值的資產。

會計及審核規定

於澳交所上市之澳大利亞上市公司（如本公司）須編製經審核之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本公司須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前提交全年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財務及其他報告

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 21 日或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四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向股東發出年度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或（倘股東選擇如此）年度簡明報告。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5 段的規定，內容有關：組織章程細則須載列向股東發出財務及其他報告的條文。有關豁免乃基於該等報告的提供受澳大利亞公司法規管之上。

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立最新索引形式的股東名冊，載明股東姓名、地址及股東登記日期。

查閱賬冊及記錄

股東若非董事或公司秘書，則無權查閱本公司證件、賬冊、記錄或文件，惟法律或組織章程有所規定或獲董事及大股東授權的情況除外。

澳大利亞法院可應股東之申請，作出以下法令：

- 授權申請者查閱本公司賬冊；或
- 授權另外人士代表申請者查閱本公司賬冊。

特別決議案

澳大利亞公司法規定，倘不少於 75%有權投票之股東通過決議案，則該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份

澳大利亞公司法不容許公司持有其母公司之股份。

重組

根據法定條文，在下列情況下，公司可進行重組及合併：

- 獲大多數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批准；及
- 獲決議案所投票數之 75%批准。

該項交易亦須獲澳大利亞法院法令批准。

清盤

法院可發出命令或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公司清盤。

2. 收購規則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6 章之收購條文適用於股份買賣。該等條文適用於上市公司及超過 50 名股東之未上市公司。此乃複雜法律範疇的概述，本公司建議所有股東採納有關其自身遵守該法律的意見。

倘收購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有投票權股份的「相關權益」（如下文所述）會導致收購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投票權」由 20%或以下增加至 20%以上，澳大利亞公司法會嚴禁進行該項收購。同樣地已持有逾 20%投票權（但少於 90%）之任何人士如想增加其在目標公司之投票權，該項收購亦會被禁止。然而，已持有超過此等限額之人士毋須強行要約收購所有股份。該限制稱為「**收購下限**」。

在該情況下，一名人士的「投票權」指該名人士及其「聯繫人」持有「相關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所佔百分比總數。

何為「相關權益」？

澳大利亞公司法中「相關權益」概念與一名人士對證券施加一定程度影響力的能力相關，該概念包含的範圍較直接所有權更為廣泛。倘一名人士為一家公司之股份的註冊持有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股份的投票權，或有權出售（或控制出售）股份，該名人士將於該公司的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相關權益」。收購全球發售下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獲得該等股份的相關權益。

重要的是，一名人士亦可透過控制其他實體被視為於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相關權益」。一名人士將被視為於該名人士擁有 20%以上投票權的法人團體所持有的任何證券中擁有相關權益。就本公司而言，這意味着兗州煤業被視為於兗煤擁有相關權益的任何證券中擁有相關權益。

何為「聯繫人」？

於下列三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之下，一名人士（「A 人士」）將為第二名人士（「B 人士」）的聯繫人：

- （**控制測試**）A 人士為法人團體，且 B 人士為：
 - A 人士「控制」的法人團體；或
 - 「控制」A 人士的法人團體；或
 - 由「控制」A 人士的實體「控制」的法人團體；

「控制」的概念指一個實體決定有關第二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結果的能力。

- （**相關協議測試**）A 人士及 B 人士為控制或影響本公司董事會組成或本公司業務事項開展目的而訂立「相關協議」；或

- (一致行動測試) A 人士及 B 人士就本公司業務事項一致行動。

計算一名人士的投票權時，須記住彼等持有的相關權益須與彼等的聯繫人持有的相關權益合併。因此，倘由於 B 人士收購股份，導致 A 人士的投票權增加而違反收購下限，則該收購不會發生，收購下限的例外情況除外。

是否存在收購下限的例外情況？

在以下幾個例外情況下，上述會被禁止的收購行動將獲准進行。此等例外情況包括以下收購：

- 通過正式提出收購要約進行的，且所有股東均可參與；
- 根據「供股」發行證券所導致的；
-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及
- 每六個月增加 3% 的（惟收購人須持有目標公司至少 19% 的投票權為期最少六個月）。

倘一名提出收購要約的人士（及其聯繫人）在要約期結束時擁有已發行股份 90% 的相關權益，並已收購其他股東所持有股份的 75%（以數量計），彼可於要約期完結後的一個月內以收購要約下的相同價格強制收購其並不持有的任何餘下股份。即使沒有提出收購要約，倘該人士合法收購已發行股份 90% 的相關權益，其亦可於首次收購已發行股份 90% 權益後的六個月內以公允價值（經獨立專家確認）收購餘下股份。

本財政年度或上一財政年度並無就股份提出公開收購要約。

3. 其他適用的股份所有權限制

根據 1975 年澳大利亞外國收購與併購法，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除事先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外，非澳大利亞籍海外人士或實體不得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主要權益 20% 或以上，或兩個或以上外國實體或人士合共不得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主要權益 40% 或以上。

4. 股東保障

本公司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受澳大利亞公司法及澳大利亞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下文載列根據組織章程以及澳大利亞法律法規所提供我們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屬重要及聯合政策聲明所規定的主要股東保障標準。

須以絕大多數票通過的事項

聯合政策聲明第 36 段規定下述事項須由股東以絕大多數票通過：

- 變更海外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由該類別股東投票）；
- 海外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更（不論如何擬訂）；及
- 海外公司自願清盤。

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及組織章程，下述事項須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

-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變更；
- 組織章程的任何修訂或更替；及
-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

聯合政策聲明第 37 及 38 段規定，當海外公司所需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偏低時，絕大多數票指至少三分之二的多數票。倘海外公司只須取得簡單多數票即可決定上文「須以絕大多數票通過的事項」一段所述事項，則決定這些事項所需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必須較高。

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9 條，「特別決議案」指根據若干既定規則發出通告且須經不少於 75%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批准之決議案。

權利變更

組織章程第 2.5(a) 條規定，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須以特別決議案或由 75%屬同一類別的股東書面同意而批准。組織章程第 2.5(b) 條規定，組織章程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可在作出必要改動的情況下應用於各獨立類別大會，猶如該等類別大會為股東大會一般。組織章程第 7.4(b) 條規定，出席大會且有權就會議決議案投票表決的法定人數為五名或以上股東。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6(2) 段的規定，內容有關：審議任何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獨立類別大會（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股東人數。有關豁免乃基於澳大利亞公司法或澳交所上市規則並無獨立類別大會法定人數的規定及第 2.5(b) 條已為任何獨立類別股份持有人提供足夠保護之上。

組織章程變更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136(2) 條及組織章程第 7.10 條規定，組織章程的任何變更或更替均須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

清盤

(i) 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461(1) (a) 條由法院清盤或 (ii) 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491(1) 條自願清盤，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

此外，倘本公司遭清盤，根據組織章程第 12.2 條，清盤人可（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核准）：

-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分配予股東；及
- 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作出分配。

增加個別股東法律責任須經股東本人同意

聯合政策聲明第 39 段規定，海外公司不得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增加現有股東對該公司的責任，除非該股東書面同意有關增加。

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140(2) (b) 條，倘組織章程的修訂增加股東對本公司股本的責任或須向本公司另行支付款項，除非本公司股東書面同意受此約束，否則該等股東將不受組織章程於其成為股東之後的任何修訂約束。

委任核數師

聯合政策聲明第 40 段規定，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由海外公司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例如兩級董事會架構下的監事會）批准。

委任

在澳大利亞，公眾公司董事須於公司註冊後一個月內委任一名核數師。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327B(1) 條規定，公眾公司須於第一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委任一名核數師及於之後每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空缺。委任須以簡單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的方式進行。

組織章程第 7.10(b) (11) 條規定，核數師的任免須經持有本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批准。

罷免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329(1) 條規定，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決議案的方式罷免本公司核數師，惟須於大會前至少兩個月向本公司發出提交相關決議案的意向書。

組織章程第 7.10(b) (11) 條規定，核數師的任免須經持有本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批准。

薪酬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250R(1) 條規定，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可能包括省覽年度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薪酬。

組織章程第 7.10(b) (11) 條規定，本公司就核數師提供公司年度審核服務向其支付的年度薪酬須經持有本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批准，不包括就核數師向公司提供特殊或附加服務而向其支付的由公司董事釐定的任何金額。根據組織章程第 8.7(p) 條，董事有權釐定本公司核數師年度審核工作範圍以外的臨時工作的報酬。

股東大會的程序

股東周年大會

聯合政策聲明第 41 段規定，海外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海外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間的時間一般不得超過 15 個月。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250N 條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日曆年及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五個月內至少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

聯合政策聲明第 42 段規定，海外公司須給予股東關於股東大會的合理書面通知。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249H(1) 條規定，本公司須發出至少 28 天的股東大會通知。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

聯合政策聲明第 43 段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得就批准交易或安排投票（如股東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情況除外。

組織章程第 7.8 條載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250S 條亦規定，股東周年大會主席須令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在會上就本公司的管理提出問題或發表意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添加決議案的權利

聯合政策聲明第 44 段規定，海外公司的少數股東應可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並向會議議程中添加決議案。為召集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 10%。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249D 條規定，持有股東大會至少 5%投票權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召集股東大會或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249F 條自行召開股東大會（費用自理）。

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 249N 條，持有相關決議案總投票權至少 5%的股東或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至少 100 名股東可向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

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

聯合政策聲明第 45 段規定，認可的香港結算所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該等委任代表／公司代表應享有與其他股東相若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 46 段進一步規定，當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認可結算所委任代表／公司代表時，海外公司須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必要安排，確保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股份的香港投資者享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及發言的權利。

澳大利亞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禁止認可的結算所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組織章程第 7.9(g) 條規定，股東委任的委任代表、代理人或代表可享有股東出席有關大會時可享的相同權利，即發言、要求投票表決、參加投票表決或一致行動的權利。

組織章程第 2.6(d) 條規定，除非為因股東身故或解散等繼承事件（定義見組織章程）而致使他人共同對股份享有權益，或澳交所上市規則或澳交所結算運作規則有所規定，否則本公司可而毋須將三名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3) 段規定，倘聯名股東的人數存在限制，則有關限制不得妨礙登記超過四名聯名股東。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1(2) 段的規定，內容有關：法團須簽立由正式獲授權人員親筆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就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有關豁免乃基於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簽立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規定乃受澳大利亞公司法規管。

5.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以下說明不擬構成對購買、擁有或出售股份所涉及的所有稅務後果的完整分析。閣下應就閣下的個別情況的稅務後果以及因任何國家、本地、國外（包括澳大利亞）或其他稅務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下文載列有關澳大利亞稅務居民個人、公司（人壽保險公司除外）、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及將以資本賬持有股份的外國居民投資者的澳大利亞所得稅影響之一般概要。

該等意見不適用於就澳大利亞所得稅目的而言的非居民、以收入賬持有股份或持作待銷存貨的投資者（一般而言，倘閣下為銀行、保險公司或開展股份買賣業務，則屬該情況）、獲豁免澳大利亞所得稅投資者或受《1997 年所得稅評估法》（澳大利亞聯邦）（Income Tax Assessment Act 1997 (Cth)）第 230 部財務安排稅收制度 (taxation of financial arrangements regime)（「制度」）規限之投資者，且並不包含擁有股份的境外稅務影響。

下文概要乃假設本公司繼續為澳大利亞稅務居民。

就股份已付股息

澳大利亞個人及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

本公司就股份已付之股息應構成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之應課稅收入。澳大利亞實行估算制度，抵免稅之概念廣泛代表公司已付的澳大利亞企業稅淨額。企業納稅實體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時，可估算有關分派的抵免稅額，以緩解企業實體層面納稅及股東收到有關分派時再次納稅的雙重納稅。此稱為分派「抵免稅」。股息可就澳大利亞稅務目的「抵免稅」，最大百分比為澳大利亞企業所得稅稅率 30%。分派附帶的稅務抵免代表企業實體已支付的稅務金額，可由收款人用於稅務抵免。倘個人收取的分派或符合資格退休基金附帶的稅務抵免超出其納稅義務，則其有權獲得稅務抵免退款。

屬個人或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的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應在股息支付年度的應課稅收入中納入股息，連同股息隨附之任何稅務抵免。受限於下文進一步討論之 45 日規則，有關投資者應有權享有相等於股息隨附之稅務抵免之稅務抵銷。稅務抵銷可用於減少投資者應課稅收入之應付稅款。倘稅務抵銷超過投資者應課稅收入之應付稅款，則屬個人或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之實體應有權享受等於該超額部分之退稅。

倘有關股息不獲抵免稅，個人投資者一般將按已收股息之現行（邊際）稅率納稅（無稅務抵銷），而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將按優惠稅率 15% 納稅。

澳大利亞信託及合夥企業

屬受託人（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之受託人除外）或合夥企業之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應將股息及相關稅務抵免納入該信託或合夥企業之淨收入。相關受益人或合夥人或有權享受等於受益人或合夥人應佔該信託或合夥企業之淨收入之稅務抵銷。

澳大利亞公司

有關公司亦須將股息及相關稅務抵免納入其應課稅收入中。

公司隨後享有最多達股息隨附之稅務抵免金額之稅務抵銷。

澳大利亞稅務居民公司應有權於其自身抵免稅賬目中記入最多達已收取股息隨附之稅務抵免之數額。此將允許公司就抵免稅股息的其後付款將稅務抵免轉移至其股東。

澳大利亞稅務居民公司收到的稅務抵免超出額將不會產生退款權利，但可轉為結轉稅務虧損。

外國居民投資者

外國居民投資者收取之完全抵免稅股息毋須繳納任何澳大利亞股息預扣稅。然而，外國投資者無權享受可扣抵稅額之退款。

支付予外國居民投資者之不抵免稅或部分抵免稅股息一般應就該不抵免稅部分股息繳納澳大利亞股息預扣稅。股息預扣稅稅率（最多為 30%）將視乎相關投資者居住之國家而定。該等投資者或可於其為稅務居民之司法權區訴求澳大利亞預扣稅之外國稅務抵銷，惟須視乎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法律而定。投資者應尋求其自己的專業稅務意見以就此作出確認。

風險股份－ 稅務抵免之可獲得性

倘投資者並非「合資格人士」，則不享有稅務抵免之福利，在該情況下稅務抵免款項將不會納入其應課稅收入中且其將無權享受稅務抵銷。

概而言之，成為「合資格人士」須通過兩項測試，即持有期間規則及相關付款規則。

根據持有期間規則，投資者在初步合格期間持有風險股份之持續期間須不少於 45 日，方能符合資格享有抵免稅福利，包括稅務抵免。初步合格期間為股份獲購買後當日開始至股份除息後第 45 日止之期間。此持有期間規則有若干例外情況，包括倘個人年內收入股息抵免稅抵銷總額不超過 5,000 澳元。

根據相關付款規則，倘投資者就股息已作出，或根據一項責任將作出相關付款，則不同的測試期間適用。相關付款規則於股份除息日前第 45 日開始及於股份除息日後第 45 日止之期間內適用。

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意見，以釐定適用於彼等之該等規定是否已符合。

澳大利亞制定有具體的操守規則預防納稅人在股息由於「股息清洗」安排而收取之情況下從額外稅務抵免中獲得稅務優惠。股東應根據彼等自身個人情況考慮該等規則之影響。

出售股份

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

以股本金額持有其股份的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將須於出售股份時繳納澳大利亞 CGT。

倘就出售所收取之資本所得款項超過股份之 CGT 成本基礎，以資本賬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將就出售股份獲得資本收入。股份之 CGT 成本基礎按公平原則釐定，一般為就購買股份加上任何交易或附加成本（如經紀成本及法律成本）支付之代價之價值。

澳大利亞稅務居民個人投資者、受託人投資者及屬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之投資者之資本收入或會獲得 CGT 折扣，惟特定股份須於出售前持有至少 12 個月。任何本年度及結轉資本虧損應首先用於抵銷資本收入，之後方能應用 CGT 折扣。澳大利亞稅務居民公司不可獲得 CGT 折扣。

澳大利亞稅務居民個人及信託的 CGT 折扣為資本盈利的 50%，而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的折扣則為資本盈利的 33 1/3%。就信託而言，CGT 折扣規則較為複雜，但折扣可流轉至澳大利亞稅務居民個人及信託的符合資格退休金基金受益人享有。

倘出售產生之資本所得款項少於股份因 CGT 目的而減少的成本基礎，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將就出售其股份產生資本虧損。

倘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於某年內獲得資本收入淨額，則該款項（受限於下文的意見），被納入投資者的應課稅收入。倘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於某年內產生資本虧損淨額，則該款項將結轉並可用於抵銷其後年度產生的資本收入，惟在某些情況下投資者滿足有關扣除結轉虧損的若干規則則除外。

外國居民投資者

倘股份構成澳大利亞應課稅房地產，則稅務負債僅在澳大利亞之非居民股東就出售其股份產生的資本收入中產生。一般而言，倘一家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透過非投資組合股權 10% 或以上）享有任何位於澳大利亞的物業（自有、租賃、固定裝置或土地上固定的其他項目）或採礦、採石或勘探權，及有關土地或採礦、採石或勘探權佔該公司資產市場價值之 50% 或以上，則屬該情況。

稅率視乎納稅人特點而定。

稅務號碼 (TFN) 及澳大利亞商號 (ABN)

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可選擇告知本公司其 TFN、ABN 或有關股息預扣稅的相關豁免。

倘本公司按最高邊際稅率（目前就 2017-2018 所得稅年為 47%）抵免稅，包括 Medicare 稅（徵收的遞進所得稅，部分為澳大利亞國家醫療計劃 Medicare 撥資），則本公司須就股息支付扣減預扣稅，除非股東就引述 TFN 或 ABN，或相關豁免適用且已通知本公司。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亦可在報稅表中就任何股息的預扣稅申索稅務抵免／退稅（如適用）。

作為企業的一部分持有股份（即進行股份買賣之業務）的投資者可引述其 ABN 而非其 TFN。

商品及服務稅 (GST)

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就 GST 作出登記）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將為徵收進項稅的財政供給，因此毋須繳納 GST。毋須就支付予投資者的股息繳納 GST。

澳大利亞稅務居民投資者（就 GST 作出登記）或會無權就本屬於徵收進項稅的財政供給的購買、贖回或出售產生的費用（如法律及會計費用），就 GST 申索全額進項稅抵免。

印花稅

如本公司於澳交所或聯交所上市且為澳大利亞任何州或領地的土地持有人，則股東毋須就購買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之股份（即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繳納土地持有人稅，如投資者：

- 於所有股份在澳交所或聯交所報價後購買股份；及
- 各投資者及任何關聯人士（或根據一項安排進行購買或一致購買人士）並未收購本公司 90%或以上權益或因收購而持有本公司 90%或以上權益。

此外，根據現行印花稅法規，倘滿足上述要求，股東在其後購入股份時通常毋須繳納印花稅。

投資者應在其自身特定情況下就印花稅之影響尋求其自身稅務意見。

6. 有關於澳大利亞的外國投資的法規

外國收購及併購法對收購股份的限制

規管澳大利亞外國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為 1975 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聯邦）（「**外國收購及併購法**」）、2015 年外國收購與併購費用徵收法及 2015 年外國收購與併購法規（「**收購與併購費用徵收法**」）。該等規則賦予澳大利亞財政部長（「**財政部長**」）權力對符合若干標準的外國投資方案進行審查及阻止與國家利益相悖的方案，或對該等方案的實施方式施加條件以確保其不違背國家利益（該等方案被稱為「**重大行動**」）。一些重大行動必須申報，未能這樣做則被視為違規行為（該等被稱作「**須申報行動**」）。其他重大行為毋須申報，惟這樣做並獲得無異議的聲明會避免財政部長行使權力。

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為就外國投資方案向財政部長提供意見的一個非法定機構。申報交易及獲得與之有關的無異議聲明的過程被稱為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

一項投資是否為需要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的重大行動（包括須申報行動）取決於投資者的背景（特別是該投資者是否為「**外國政府投資者**」（定義見收購與併購費用徵收法）（「**外國政府投資者**」））、將予收購的資產類型及價值，及將作出投資的行業。

外國投資者是否需要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以購買於本公司的權益乃按個例基準釐定。投資者有責任在根據全球發售購買股份前釐定其是否需要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投資者亦有責任確保其就於澳大利亞公司或業務投資遵守外國收購及併購法，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性或其他可能規定的同意，及遵守其他必要批准及登記規定以及其他手續。

「外國人士」（定義見外國收購及併購法）「**外國人士**」如為來自中國之外國政府投資者，須取得財政部長之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以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由於根據外國收購及併購法實施相關規則以及來自中國的外國政府投資者目前對本公司所有權水平，來自中國之外國政府投資者收購任何發售股份須取得財政部長之事先批准。此外，倘「外國人士」為來自中國以外國家的外國政府投資者，並在全球發售中收購本公司 10%或以上股份，則須取得財政部長之事先批准以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該等批准為「須申報行動」，未申報即構成違法行為。

此並非對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須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情況的詳盡說明。投資者應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前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倘須就根據全球發售收購發售股份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但未取得批准，則財政部長可（其中包括）標示出售所收購之股份、限制行使所收購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禁止或推遲支付就所收購股份應付之款項。

為來自中國的若干外國政府投資者申請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

為促進來自中國的若干外國政府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本公司已代表該等投資者申請獲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該申請僅涉及已由本公司告知申請的來自中國的外國政府投資者，且該等投資者亦向本公司提供書面同意由本公司代表其申請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

向上述來自中國的外國政府投資者分配全球發售下股份須待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香港上市規則、澳交所上市規則以及若干適用的香港及澳大利亞法律的主要差異概述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¹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²

資本變動及新發行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 – 優先購買權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條 – 發行超過15%股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

在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A條及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B條規限下，在未取得普通證券持有人批准情況下，實體發行或協議發行的股本證券數目不得超過按以下公式計算者。(A x B) – C

(a) 除在《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述的情況下，發行人（中國發行人除外；中國發行人適用的條文為《上市規則》第19A.38條）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

A = 發行日期或協議發行日期前12個月已發行的繳足普通證券數目，

(i) 股份；

另加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2條的例外情況於12個月內發行的繳足普通證券數目，

(ii) 可轉換股份的證券；

另加於12個月內成為繳足的部份繳足普通證券的數目，

(iii) 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¹ 本欄所用詞彙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² 本欄所用詞彙具澳交所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註：發行人須注意的重要原則是，股東應享有認購新發行股本證券的機會，從而保障其在股本總額所佔的比例。因此，除非獲得股東的許可，否則，發行人發行股本證券時，應根據現有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將股本證券售予現有股東（及如屬適用，亦應向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有關股本證券的人士發售）；凡不獲上述人士認購的證券，方可分配或發行予其他人士，或不根據上述人士當時的持股量，不按比例予以分配或發行。股東一般可放棄上述原則，但此項放棄須受《上市規則》第13.36(2)及(3)條規限。

- (b) 縱使《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另有規定，如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發行人的控制權，則發行人（中國發行人除外；中國發行人適用的條文為《上市規則》第19A.38條）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

如屬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或

另加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條及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4條於12個月內經普通證券持有人批准後發行的繳足普通證券的數目，

減去於12個月內已註銷的繳足普通證券的數目。

B = 15%

C = 於發行日期或協議發行日期前12個月內已發行或協議將予發行但根據下列各項並無發行的股本證券數目：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2條的例外情況；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A.2條；或

普通證券持有人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條或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4條作出的批准。

- (b)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或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除非發行人能令本交易所信納：發行人正處於極度惡劣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中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或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況。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發行人均須向本交易所提供有關獲分配股份人士的詳細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之例外情況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條的例外情況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條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條不適用於以下任何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

- (a) 按照一項售股計劃，根據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將該等證券分配、發行或授予發行人股東（如股東居住地區在香港以外，而發行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的人士；或
- (b) 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限制），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分配或發行證券，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分配或出售證券的售股計劃、協議或授予任何期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
 - (i) 發行人一般在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如屬一項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而其涉及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例外情況1 向普通證券持有人作出的發行為按比例發行，或向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作出的發行而股本證券發行條款允許參與按比例發行。

例外情況2 倘包銷商於不遲於要約結束後15個營業日收取證券，則向普通證券持有人作出的按比例發行中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作出的發行。

例外情況3 為補足面向普通證券持有人的按比例發行的差額而作出的相關發行。實體須於要約結束後3個月內作出發行，且實體（倘為信託，則責任實體）董事須作為要約一部份聲明其保留權利酌情作出差額發行。發行價不得低於證券根據按比例發行提呈要約的價格。

例外情況4 因可換股證券獲轉換而作出的發行。該等可換股證券乃於實體掛牌前已發行證券或實體於發行可換股證券時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

例外情況5 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5.1部項下的要約收購或協議安排方式的合併事項作出的發行。倘發行乃根據反收購作出，則例外情況5不適用。

例外情況6 為向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5.1部項下的要約收購或協議安排方式的合併事項的應付現金代價提供資金而作出的發行。有關發行條款披露於收購或協議安排文件。倘發行目的為向反收購提供資金，則例外情況6不適用。

- (ii) 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在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當時的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性授權之上。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3)條

《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述的一般性授權將有效至：

- (a) 決議通過後的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
- (b)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4)條

如發行人已依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取得了股東的一般性授權，該等一般性授權在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前的任何更新，均須受下列條文規限：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放棄表決贊成的權利；

例外情況7 根據股息或分派計劃作出的發行（不包括面向計劃包銷商的發行）。例外情況7僅適用於並無設置參與限額的股息或分派計劃。

[並無例外情況8]

例外情況9 倘於發行日期前3年內發生下列任一情況，則根據僱員激勵計劃作出的發行。

- (a) 倘計劃乃於實體上市前確立一計劃條款概要已載於招股章程、產品披露聲明或資訊備忘錄。
- (b) 普通證券持有人已根據計劃批准證券發行為本條例例外情況。會議通告已包含下列各項。
- (i) 計劃條款概要。
- (ii) 自最後批准日期以來根據計劃已發行證券數目。
- (iii) 投票權排除聲明。

例外情況10 並無附帶權利可轉換為另一類別股本證券的任何優先股的發行。優先股必須遵守澳大利亞公司法第6章。

例外情況11 於催繳股款到期及應付日期後六周內再次發行或出售沒收股份。

例外情況12 僅於下列各項適用時有效：

- (a) 實體發行期權時已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
- (b) 包銷商於期權屆滿後10個營業日內收取相關證券。

(b)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即有權要求下列人士放棄其在股東會議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的權利：

- (i) 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時當時的發行人控股股東，以及其聯繫人；
- (ii) 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則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時當時的發行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

(c) 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13.41及13.42條的規定；

(d) 有關的致股東通函內，必須載有下列各項：發行人自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以來更新授權的紀錄；使用該等授權籌集所得款項；所得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計劃用途；以及發行人如何處理該等款項等。通函亦須載有《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如發行人根據股東既有的持股按比例向股東發售或發行證券（包括如因法律或監管上理由而不包括海外股東的情況），發行人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4)(a)、(b)或(c)條的規定，也可以在發售或發行證券後立即更新其一般性授權，以使有關一般性授權更新後的未使用部份的百分比，等同一般性授權在發行證券前的未使用部份。在此等情況下，發行人只須取得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4)(d)條的規定。

(c) 包銷協議已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3.11.3條作出披露。

例外情況13 根據發行證券的協議作出的發行。實體須於訂立發行證券協議時已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

例外情況14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及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經普通證券持有人批准作出的發行。會議通告須聲明倘批准乃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或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授出（視情況而定），則無需取得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條所要求的批准。

例外情況15 根據一項證券購買計劃作出的證券發行（不包括面向計劃包銷商的發行）。例外情況15僅可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適用一次，且以下兩種情況均須滿足：

- 將予發行的證券數目不高於已發行在外的繳足普通證券數目的30%。
- 證券發行價為該類別證券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的至少80%，

有關市價按公佈發行日期前或作出發行日期前錄得有關證券銷售的最後五日的數據計算。

例外情況16 證券發行就澳大利亞公司法第611條第7項而言為已經批准。

其他資料：澳大利亞公司法第611條第7項：

[以目標決議案批准：倘滿足下列情況，則收購事項已先前於該收購事項作出的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取得批准：

(a) 下列人士並無投票贊成決議案：

- (i) 建議作出收購的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或

- (ii) 將向其作出收購的人士（如有）及彼等的聯繫人；及
- (b) 公司股東已獲提供建議作出收購的人士或彼等聯繫人所知悉或公司所知悉而對於決定如何就決議案表決而言屬重要的一切資料，有關資料包括：
 - (i) 建議作出收購的人士及彼等聯繫人的身份；及
 - (ii) 該人士於公司的投票權因收購事項而可能增加的最大限度；及
 - (iii) 該人士因收購事項而擁有的投票權；及
 - (iv) 該人士各個聯繫人的投票權因收購事項而可能增加的最大限度；及
 - (v) 該人士各個聯繫人因收購事項而擁有的投票權。」

香港上市規則第14.78條 – 收購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78條 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必須遵守《收購守則》。如有違反《收購守則》，將被視作違反《上市規則》。本交易所可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二A章所載有關紀律處分的權力，處分違規的上市發行人及／或其董事。

收購守則規則4 – 禁止阻撓行動

收購守則規則4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一經接獲真正的要約，或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有理由相信可能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在未獲得受要約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在該公司事務上，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其效果足以阻撓該項要約或剝奪受要約公司股東判斷該項要約利弊的機會。特別是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如果未取得該等批准，不得作出或協議作出以下行為：

- (a) 發行任何股份；
- (b) 就該受要約公司股份增設、發行或授予或批准就該公司股份增設、發行或授予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 (c) 出售、處置或取得重大價值的資產；
- (d) 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合約，包括服務合約；或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9條 – 於收購要約或收購公告期間作出的發行

未經普通證券持有人批准，實體於其接獲書面通知獲悉有關人士正在作出或擬作出針對其證券的收購後3個月內，不得發行或協議發行股本證券。該規則並不適用於下列各情況的發行或協議發行。

例外情況1 於實體獲知會前已通知澳交所的發行、或根據實體獲知會前已通知澳交所的發行協議作出的發行。

例外情況2 面向普通證券持有人的按比例發行。

例外情況3 因轉換權獲行使作出的發行。

例外情況4 須遵守公司法的場外收購或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5.1部以協議安排方式作出的合併項下作出的發行。

例外情況5 根據接獲通知時有效的股息或分派計劃作出的發行。

例外情況6 股本證券協議發行的條件為普通證券持有人於作出發行前批准發行。倘實體倚賴本例外情況，則其不得在未經批准情況下發行股本證券。

- (e) 促使該受要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回購、購買或贖回該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為任何該等回購、購買及贖回提供財政協助。

凡該受要約公司在之前已有合約責任，規定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凡出現其他特別情況，必須盡早諮詢執行人員。在適當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寬免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一般性規定。

規則4的註釋：

1. 要約人的同意

如果要約人（或如有多過一名要約人，則所有要約人）同意，執行人員可能寬免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

2. 服務合約 — 就本規則4而言，如果董事新訂立的或經修訂的服務合約或聘任條件，令該董事的報酬有不正常的增加或令其服務條件有重大改善，則該等服務合約的修訂或訂立或聘用條件的訂立或更改，將會被執行人員視作「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合約。雖然這不會阻止任何因真正升職或獲委新職而導致任何上述報酬的增加或服務條件的改善，但在該等情況下，必須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3. 持有控制權的股東及董事的投票 — 凡存在真正或可能的利益衝突，應向執行人員諮詢持有控制權的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持股量在股東大會上應否享有投票權。

4. 執行人員的寬免 – 在決定須獲得股東批准的規定是否准予寬免時，執行人員將會特別考慮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向股東披露的合約責任、職責或權利的詳情（如有），而履行或強制執行該等責任、職責或權利可能導致要約受到阻撓或令受要約公司的股東失去判斷要約利弊的機會。
5. 股東大會通知書 – 有關根據本規則4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書，必須包括有關要約或可能要約的資料。
6. 「重大價值」 – 為了確定某項處置或取得是否涉及「重大價值」，執行人員一般會採用載於《上市規則》內的相同測試，以確定某項交易是否「須予披露的交易」。假如出現或有關方面有意進行數宗與本規則4有關但在個別而言並非涉及重大價值的交易，執行人員會將有關交易彙總計算，以確定本規則4的規定是否適用於當中任何交易。如對上述規定的適用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7. 沒有需要繼續進行要約的時候 – 假如在發出要約文件之前，受要約公司已：
(a) 如本規則4所規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或
(b) 公佈一項交易，而若非因為該項交易是根據過往所簽訂的合約而進行的，或執行人員裁定有責任或其他特定情況存在，否則該項交易本應需要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則執行人員可以允許要約人無須繼續進行有關要約。

8. 已訂立的股份認購權計劃 – 假如受要約公司建議發出股份認購權，而有關計劃的時間性及數量符合其在已訂立的股份認購權計劃內的通常慣例，則執行人員通常會同意有關計劃。
9. 中期股息 – 受要約公司在正常運作以外，在要約期內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及支付該等股息，由於可能會實際上阻撓有關要約，因而可能會違反一般原則9及本規則4。因此，受要約公司及其顧問必須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香港上市規則第7.19(6)條

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供股公佈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

- (a) 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1.3條 – 適用於所有按比例發行的規則

提呈要約的證券比率不得超過各類所持證券的比例。該規則不適用於紅股發行。該規則於出現以下情況時亦不適用。

要約屬可放棄。

發行價不超過該類別證券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有關市價按公佈發行日期前錄得有關證券銷售的最後五日的數據計算。

- (b) 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載列建議進行的供股的目的、預期的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之細項及描述。發行人也須載列在建議進行供股公佈之前的12個月內發行的任何股本證券的集資總額及集資所得的細項及描述、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使用款項的計劃用途及發行人如何處理有關款項的資料；及
- (c) 本交易所保留要求供股獲全數包銷的權利。

香港上市規則第7.19(7)條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情況下，從新申請人的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行人不得進行供股，除非訂明供股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批准，而且在表決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7.19(8)條

如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或第7.19(7)條的規定，供股須取得股東批准，本交易所所有權要求下列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

- (a) 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供股的交易或安排時，屬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以及其聯繫人；或

- (b) (如沒有此等控股股東) 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供股的交易或安排時，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無可比較香港規則

無可比較香港規則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4條 – 證券發行的後續批准

倘符合下列各項，並無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條取得批准而作出的證券發行被視為乃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條的批准作出。

7.4.1 發行並無違反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條。

7.4.2 普通證券持有人已於其後批准該項發行。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6條 – 於委任董事會議前不得未經批准作出發行

倘擁有超過50%普通證券的持有人或實益所有者書面告知實體該人士擬召開股東大會委任或罷免董事，則實體不得於未取得普通證券持有人同意發行或協議發行的批准的情況下，發行或協議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倘發行股本證券的協議以普通證券持有人於發行前作出批准為條件，則該協議不被視為一項協議，惟實體不得未經批准作出發行。

7.6.1 該限制於通知日期後2個月內適用，惟不妨礙根據實體於收到通知前已訂立的書面合約進行的發行。

7.6.2 倘作出通知的人士並非股東，則通知須隨附證明該人士實益擁有權的法定聲明文件。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¹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條 – 有關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的限制及發出通知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a)條

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只有在下列的情況下，方可直接或間接在本交易所購回股份：–

- (a) 發行人建議購回的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
- (b) 發行人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說明函件」；及
- (c) 發行人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的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性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發行人股東大會上通過。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2)條

- (a) 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本交易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5%以上，發行人不得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發行人不得在本交易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股份，亦不得不按本交易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 (c) 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在本交易所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股份售予發行人；
- (d) 發行人須敦促其委任購回本身股份的經紀商，在本交易所要求下，向本交易所披露該名經紀商代發行人購回股份的資料；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²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29條 – 場內回購的先決條件

倘公司於其回購股份前3個月於澳交所錄得至少5日的股份交易，則公司僅可根據場內回購購買股份。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33條 – 場內購回的購買價

公司購回股份的價格不得比該類別證券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高出5%，有關市價按根據回購作出購買日期前錄得有關股份銷售的最後五日的數據計算。

(e) 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發行人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

(i) 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本交易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ii)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發行人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f) 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如在本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後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其上市證券的數量降至低於有關指定的最低百份比（由本交易所於其上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決定），則不得購回本身股份；及

(g) 如本交易所認為情況特殊（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了政治或經濟事件，而對該發行人或所有上市發行人的股份價格有重大的不利影響），可豁免有關限制，則可對上述限制給予全部或部份豁免。有關豁免可就發行人特定數量的證券作出，或就一般情況作出，或由本交易所加訂條件，並可說明，該豁免於指定期間內有效或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3)條 – 日後的股份發行

未經本交易所批准，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30天內，不論該次購回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均不得發行新股，或公佈發行新股的計劃（但不包括因行使權證、認股期權或發行人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的證券，而該等權證、認股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發行人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

香港上市規則第13.66條 – 暫停過戶及記錄日期

香港上市規則第13.66(1)條

- (a) 發行人於暫停辦理其香港上市證券的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前，須按照以下規定公佈有關上述暫停過戶的安排：供股者須至少6個營業日前通知，其他情況則須至少10個營業日前通知。如暫停過戶日期有所更改，則須在原暫停過戶日期或新的暫停過戶日期（取較早者）至少5個營業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交易所及另行刊發公告；然而，如情況特殊（例如：颱風）以致未能通知本交易所及刊登通告者，可不受此限制，但須盡早遵守有關的規定。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過戶而採用記錄日期，本規定適用於記錄日期。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40條 – 遵守時間表

實體須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附錄7A。

*其他資料：*澳交所上市規則附錄7A載有於澳交所進行股份發行須遵守的時間表。例如，附錄7A載有有關記錄日期以及申請新股份掛牌之時間的規則。

一旦於交易所上市，兗煤將不能按附錄7A許可進行「加速」配額發售，原因為其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66條暫停過戶的規定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機構投資者的「加速」發售不存在例外情況。

- (b) 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本規則不適用於發行人在2011年6月19日或之前公佈的權益時間表。

註：

- (a) 有關颱風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請參閱《第8項應用指引》。
- (b) 此外，如是供股，發行人須於公佈暫停過戶之後（除權日之前）預留至少兩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如因颱風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證券在本交易所的交易須暫時中斷，暫停過戶日期將在必要時，自動延期，以確保通知期內至少有兩個交易日可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該兩個交易日毋須為連續的交易日；如期間某個交易日當天有交易中斷者，則該交易日便不計算在內）。在此情況下，發行人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 (c) 就《上市規則》第13.66(2)條而言，
- 記錄日期（當不設暫停過戶）或最後登記日（當設有暫停過戶）須定於股東大會之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及
 - 如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登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發行人必須確保在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後有至少一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發行人亦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與有影響力的人士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2條 – 關連交易的規定

14A.33 特定類別的關連交易可獲豁免或個別豁免遵守全部或部份規定。見《上市規則》第14A.73至14A.105條（見下文）。

14A.34 – 書面協議 – 上市發行人集團進行關連交易必須簽訂書面協議。

14A.35 – 公告 –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佈有關交易。有關內容要求見《上市規則》第14A.68條。

註：如關連交易其後被終止或其條款有重大修訂，又或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公佈該等事宜。上市發行人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的條文。

14A.36 – 股東批准 – 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

14A.37 本交易所可豁免召開股東大會規定，而改為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惟須符合下列條件：(1) 假如上市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項交易，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有關交易的表決權；及(2) 有關交易取得（合共）持有股東大會表決權超過50%的股東或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批准。

14A.38 若上市發行人向任何股東私下披露內幕消息以求取得書面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該名股東知道，其不得在有關資料公開前買賣相關證券。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條 – 若干收購或出售所須的批准

實體（就信託而言，為責任實體）必須確保在未經實體普通證券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該實體或其任何子實體均不得收購下列任何人士的實質資產，也不得將其實質資產出售予下列任何人士。

10.1.1 實體的關聯方。

10.1.2 實體的子實體。

10.1.3 實體的實質持有人（前提是該人士和該人士的聯繫人持有該實體有表決權證券的相關權益或在交易前的6個月內任何時候持有至少該實體有表決權證券隨附總票數的10%的相關權益）。

10.1.4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至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3條所述人士的聯繫人。

10.1.5 其與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至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所述實體或人士的關係使澳交所認為交易應得到證券持有人批准之人士。如果實體違反了該規則，則澳交所可能會要求其採取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9條中規定的改正措施。

額外資料：

「關聯方」指：

(a) 就法人團體而言，具澳大利亞公司法第228條的涵義。

(b) 就某個人士而言：其配偶、實際配偶、父母、子女或前述人士的配偶或實際配偶；由其中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控制的實體；該人士控制的實體；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在過去6個月內屬關聯方或將來將成為關聯方的人士。

14A.39若關連交易須經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2)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14A.40－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必須就以下各項事宜給予上市發行人股東意見：(1)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2)關連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3)關連交易是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4)如何就關連交易表決。

14A.41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在有關交易中並沒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14A.42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則不用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14A.43如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通函須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就《上市規則》第14A.40條事宜給予意見及建議。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關連人士的定義

「關連人士」指：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過去12個月曾任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

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228條

「控制實體

(1) 控制上市公司的實體是上市公司的關聯方。

董事及其配偶

(2) 下列人士是上市公司的關聯方：

(a) 上市公司的董事；

(b) 控制上市公司的實體的董事(如有)；

(c) 如果上市公司由非法人團體的實體控制，則為構成控制實體的每名人士；

(d) (a)、(b)及(c)段所提述人士的配偶。

董事及其配偶的親屬

(3) 第(2)款所提述的人士的以下親屬是上市公司的關聯方：

(a) 父母；

(b) 子女。

其他關聯方控制的實體

(4) 由第(1)、(2)或(3)款所提述的關聯方控制的實體是上市公司的關聯方，但如該實體亦由該上市公司控制則屬例外。

過去6個月的關聯方

(5) 任何實體如在過去6個月內任何時間屬第(1)、(2)、(3)或(4)款所提述類別的上市公司的關聯方，則該實體在某一特定時間屬該上市公司的關聯方。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¹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關連附屬公司；

或被本交易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額外資料：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關連附屬公司**」指：

- (a) 符合下列情況之上市發行人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上市發行人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或
- (b) 以上第(a)段所述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如關連人士是個人)包括：

- (1) (a) 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各稱「直系家屬」)；
- (b)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受託人」)；或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²

實體有合理理由相信其將來會成為關聯方

- (6) 任何實體如相信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可能會在未來任何時間成為第(1)、(2)、(3)或(4)款所提述類別的上市公司的關聯方，則該實體在某一特定時間屬該上市公司的關聯方。

與關聯方一致行動

- (7) 如任何實體與上市公司的關聯方一致行動並認為如果上市公司給予其經濟利益則關聯方將獲得經濟利益的，則該實體屬上市公司的關聯方。」

「**子實體**」指與法人團體有關的以下實體：

- (a) 由澳大利亞公司法第50AA條所指的法人團體控制的實體；或
- (b) 屬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的實體。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50AA條

「(1) 就本法而言，如果第一個實體有能力確定關於第二個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結果，則該實體控制第二個實體。

(2) 在確定第一個實體是否具有該能力時：

- (a) 應考慮第一個實體能夠施加的實際影響(而不是其可以執行的權利)；及
- (b) 應考慮到影響第二個實體財務或營運政策的任何做法或行為模式(即使其牽涉違反協議或違反信託)。

- | | |
|---|---|
| <p>(c) 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p> | <p>(3) 第一個實體不能僅因為第一個實體和第三個實體共同有能力決定關於第二個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結果而控制第二實體。</p> |
| <p>(2) (a)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姊妹或繼姊妹(各稱「家屬」)；或</p> <p>(b) 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p> | <p>(4) 如果第一個實體：</p> <p>(a) 有能力影響關於第二個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及</p> <p>(b) 負有法律義務為第一個實體股東以外的人士的利益行使該能力；</p> <p>則第一個實體被視為不控制第二個實體。」</p> |

14A.13 《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如關連人士是公司)包括：

- (1)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 (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受託人」)；或
- (3) 該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14A.08若上市發行人屬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資公司，其關連人士亦包括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保管人(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關連人士)。

(註：其他重要定義包括「視同關連人士」(香港交易所14A.19-19-22))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

本交易所會考慮各種門檻，以決定何時需要公佈交易並須經股東批准。對於不涉及關連人士的交易，本交易所會研究標的資產的資產、收益、盈利及代價佔上市公司的資產、收益、盈利和市值的比率。股本比率亦適用於上市發行人要進行資產收購時且上市發行人須支付的代價包括將尋求上市的證券。如果任何一個適用比率為5%或更高並低於25%，則只需要公告，如果任何適用比率為25%或更高，則還需要獲得股東的批准。對於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本交易所會研究標的資產的資產、收益及代價佔上市公司的資產、收益及市值的比率（請注意盈利與本分析無關）。根據可能適用的豁免規則，如果任何比率超過0.1%且低於5%，則只需要公告，如果任何比率為5%或更高，則還需要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但是，如果關連交易僅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如果任何比率低於1%，則不需要公告，如果任何比率超過1%，則只需要公告。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2條 – 什麼是實質資產？

如果資產的價值或其代價價值屬或在澳交所認為屬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給予澳交所最新賬目載列的實體股權的5%或以上，則該項資產為實質資產。

10.2.1在計算該價值時，適用以下每一條規則。

無形資產將包括在內。

折舊及攤銷撥備將被扣除。

作為收購一部份而獲得的負債將不被扣除。如果澳交所認為單獨交易構成同一商業交易的一部份，則將合計該等單獨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¹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3條 – 豁免

關連交易規定的豁免適用於以下類別的交易：

-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上市規則》第14A.76條）；
- 財務資助（《上市規則》第14A.87至14A.91條）；
-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上市規則》第14A.92條）；
- 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上市規則》第14A.93條）；
-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回購證券（《上市規則》第14A.94條）；
-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保險（《上市規則》第14A.95及14A.96條）；
- 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上市規則》第14A.97條）；
-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上市規則》第14A.98條）；
-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上市規則》第14A.99及14A.100條）；及
-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上市規則》第14A.101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7條

若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成為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它們同是某關連附屬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則該等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不會被視為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8條

若出現下列情況，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不是關連人士：

該附屬公司是由上市發行人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或

該附屬公司符合關連人士的定義，純粹因為它是：

- 上市發行人旗下另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
- 上市發行人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過去12個月曾任董事的人士）、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等人之聯繫人。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²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3條 –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條的例外情況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條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

實體與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實體為獲得資金進行的證券發行。

就信託而言，涉及實質資產（該資產在交易前未為信託實益持有且在交易後未為信託實益持有）的交易。

實體與僅因交易及對其適用澳大利亞公司法第228(6)條而屬關聯方的人士之間的交易。

額外資料：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228(6)條：

「任何實體如相信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可能會在未來任何時間成為第(1)、(2)、(3)或(4)款所提述類別的上市公司的關聯方，則該實體在某一特定時間屬該上市公司的關聯方。」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208條：

「(1) 就擬向上市公司的關聯方提供經濟利益的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實體而言：

(a) 上市公司或實體必須：

(i) 以第217至227條載列的方式取得該上市公司股東的批准；及

(ii) 在批准後15個月內給予利益；或

(b) 該利益的給予必須屬於第210至216條載列的例外情況。」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¹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4條

豁免大致分為兩類：

- (1) 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及
- (2) 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5條

本交易所所有權指明豁免不適用於個別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2條 – 個別豁免

本交易所可在個別情況下豁免遵守本章的任何規定，並就相關豁免設定任何條件。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 – 股東批准

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²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210條：

「按以下條件給予經濟利益，不需要股東批准：

- (a) 如果上市公司或實體與關聯方以公平方式進行交易，則條件在各情況下屬合理；或
- (b) 給予關聯方的條件遜於(a)段所述條件。」

其他豁免可能適用。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 – 發行證券所需的批准

除非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2條中的任何例外情況適用，否則未經普通證券持有人批准，實體不得向以下任何人士發行或協議發行股本證券。

10.11.1關聯方。

10.11.2其與實體或關聯方的關係在澳交所認為應獲得批准的人士。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¹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條 –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

如屬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1. 該關連人士以股東身份，接受按其股權比例所應得的證券；
2. 關連人士在供股或公開招股中透過以下方式認購證券：透過額外申請或以其本身作為供股或公開招股包銷商或分包銷商的身份；
3. 證券乃根據以下計劃發行予關連人士：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或在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在本交易所開始買賣前已獲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本交易所亦已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證券上市；
4. 證券乃根據符合下列條件的「先舊後新的配售及認購」而發行予關連人士：
 - (a) 新證券發行予關連人士的時間如下：
 - (i) 在該關連人士根據配售協議向第三方（並不屬該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配售證券減持其於該類證券的持股之後；及
 - (ii) 在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天內；
 - (b) 發行予該關連人士的新證券數目不超過其配售證券的數目；及
 - (c) 該等新證券的發行價不低於配售價。配售價可因應配售費用作出調整。

註：上市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可通過作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而獲得豁免。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²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2條 –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之例外情況

例外情況1 有關人士根據按比例發行接受證券。

例外情況2 有關人士根據包銷協議就按比例發行接受證券，惟該人士須於不遲於發售結束後15個營業日內接受證券及包銷條款須載於發送予普通證券持有人的發售文件中。

例外情況3 有關人士根據股息或分派計劃接受證券（僅當該計劃對參與無限制時）。

例外情況4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證券須取得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項下普通證券持有人之批准。

例外情況4A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其他購買證券之權利，而計劃條款規定將於行使購股權或履行權利時收購之證券須於場內購買。

例外情況5 有關人士根據場外收購（須符合澳大利亞公司法）接受證券，或作為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5.1部通過協議安排進行之合併之一部份接受證券。

例外情況6 有關人士僅因交易原因為一名關聯方而該交易乃發行證券及對其適用澳大利亞公司法第228(6)條的原因。

例外情況7 有關人士於轉換可換股證券時接受證券。實體須於上市前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於發行可換股證券時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

例外情況8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發行證券，不包括計劃之包銷商之發行。例外情況(8)僅可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適用一次，且以下兩種情況均須滿足：

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不大於已發行且繳足普通證券之30%；及

證券之發行價至少為該類證券5天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80%。

例外情況9 根據發行證券之協議進行證券發行。實體於訂立發行證券之協議時須已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

例外情況10 發行股本證券之協議須待普通證券持有人於發行前批准發行。倘實體依賴該例外情況，其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不得發行股本證券。

重大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14.08條 – 交易分類及用語解釋

下表總結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所得的交易分類及相關百分比率。不過，上市發行人應參考相關的規則及具體規定。

種類	資產比率	代價比率	盈利率	收入比率	股本比率
股份交易	低於5%	低於5%	低於5%	低於5%	低於5%
須予披露的交易	5%或以上 但低於25%	5%或以上 但低於25%	5%或以上 但低於25%	5%或以上 但低於25%	5%或以上 但低於25%
主要交易 – 出售事項	25%或以上， 但低於75%	25%或以上， 但低於75%	25%或以上， 但低於75%	25%或以上， 但低於75%	不適用
主要交易 – 收購事項	25%或以上， 但低於100%	25%或以上， 但低於100%	25%或以上， 但低於100%	25%或以上， 但低於100%	25%或以上， 但低於100%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75%或以上	75%或以上	75%或以上	75%或以上	75%或以上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100%或以上	100%或以上	100%或以上	100%或以上	100%或以上

香港上市規則第14.33條 – 有關通知、刊登公告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下表概述了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規定一般應用於每個須予公佈的交易類別。不過，上市發行人應同時參照有關規則條文，以了解其具體規定。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1.1條 – 建議更改業務性質或規模

倘實體擬對其業務性質或規模作出重大更改（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其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澳交所提供完整詳情。其必須無論如何在作出更改前如此行事。下列規則適用於有關建議更改。

11.1.1 實體須向澳交所提供有關更改及其對未來潛在盈利之影響之資料，以及任何澳交所所要求之資料。

11.1.2 倘澳交所要求，實體須獲得其普通證券持有人批准且須遵守澳交所所有關會議通知之任何要求。會議通知須包含投票權排除聲明。

11.1.3 倘澳交所要求，實體須達致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及2章之要求，猶如該實體正申請加入澳交所官方名單。

	通知本交易所	刊登公告	通函	股東批准	會計師報告
股份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³	不需要
須予披露的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主要交易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反收購行動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有關不同交易種類及比率的詳情見14.06及14.07。

額外資料：澳交所已於指引附註12「重大業務變動」中提供有關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1條的指引。為澄清及易於應用，澳交所已採納25%作為釐定交易是否涉及實體業務規模重大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1條知會澳交所之合適基準。澳交所認為下列交易涉及實體業務性質或規模之重大變動，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1條知會澳交所：

實體正計劃進行一項或一系列交易，其將導致實體之主要業務性質發生變化；

實體正計劃出售，或進行一系列出售事項，此舉將導致出售實體之主要業務；

實體正計劃：

收購一項業務，而有關收購可能導致25%或以上之增加；或

出售或放棄現有業務，而所述業務佔下列任何一項之25%或以上：

綜合資產總值；

綜合總股本權益；

綜合年收入，或倘為採礦勘探實體、石油或天然氣勘探實體或其他未有創收的實體，則為來自經營業務之重大收入，綜合年度開支；

綜合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收入；或

綜合年度除稅前溢利。

³ 倘代價股份乃根據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則無需股東批准。然而，倘股份並非根據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則上市發行人須根據第13.36(2)或19A.38條於發行代價股份前在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第14.08條

主要收購或出售（涉及實體資產的25%或以上但低於75%）需要股東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第14.89條

主要轉變 除了根據《上市規則》第九A章成功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上市發行人之外，從上市發行人的證券在本交易所開始買賣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任何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的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以致上市發行人在申請上市時的上市文件所述的主要業務，出現根本性的轉變。

香港上市規則第14.90條

在下述情況下，本交易所或可豁免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第14.89條的規定：

- (1) 如本交易所確信，建議中的根本性轉變的情況屬於例外；及
- (2) 如該項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的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而任何控股股東（若沒有控股股東，則指上市發行人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有關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議決事項的權利。任何在有關交易中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在按此規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議決事項，放棄表決的權利。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1.2條 – 涉及主要業務之變動

倘重大變化涉及實體出售其主要業務，則該實體必須取得其普通證券持有人之批准且須遵守澳交所有關會議通知之任何規定。會議通知須包含投票權排除聲明。除非獲得出售其主要業務之批准，否則實體不得訂立出售其主要業務之協議。適用第11.1.1條及第11.1.3條。

額外資料：倘實體擬出售其所有或實質上所有資產及業務，澳交所會將其視作一項主要業務出售，而不論該等資產及業務之構成。倘實體擬出售其部份資產及業務，上市規則第11.2條僅在所出售事項構成實體之主要業務時方才適用。出售被廣義界定為不僅包括直接出售事項，亦包括透過另一方進行之間接出售事項。其亦包括通過任何方式進行之出售事項，包括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使用資產、減少經濟利益及出售部份資產。要出售其主要業務，實體無須出售其主要業務所用之全部資產。倘實體出售其進行主要業務所需之主要資產，而商業結果是其將不再繼續進行其主要業務，澳交所會將其視作一項主要業務出售。例如，一間採礦勘探實體出售其所有採礦權將被視作已出售其主要業務，儘管該實體可能保留其部份或全部採礦設備（澳交所指引附註12）。

香港上市規則第14.92條 – 出售限制

上市發行人不得在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轉手後的24個月內出售其原有業務，除非上市發行人向此等控制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其聯繫人所收購的資產，連同上市發行人在控制權轉手後所收購的任何其他資產，能夠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5條有關營業紀錄的規定。

額外資料：上市規則第8.05條涉及盈利測試或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

香港上市規則第14.93條

上市發行人的出售事項如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4.92條的規定，將導致上市發行人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

無可比較香港規則。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1.4條 – 概無在未經發售或批准不發售的情況下出售重大資產

倘於出售時注意到收購資產之人士擬發行或發售證券以期上市，則實體不得出售該項重大資產。倘該實體之其中一個子實體持有該重大資產，則該實體須執行下列各項。

其不得出售於子實體之證券以令子實體上市。

其須確保子實體並無發行證券以期上市。

11.4.1該規則並不適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 證券（由實體或子實體保留者除外）按比例發售予上市實體之普通證券持有人，或以澳交所認為在所有情況下屬公平之方式。
- (b) 上市實體普通證券持有人批准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1.4.1(a)條作出未經發售之出售。會議通知包括一份投票權排除聲明。

申請報價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1)條 – 已發行股份變動

除《上市規則》其他部份所載的特定規定外，並在不影響有關的特定規定的情況下，凡發行人因為《上市規則》第13.25A(2)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第13.25A(2)條所述的事件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份出現變動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報表，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所呈交的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和內容作出。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2)條 – 《上市規則》第13.25A(1)條所述的事件如下：

- (a) 下列任何一項：(i)配售；(ii)代價發行；(iii)公開招股；(iv)供股；(v)紅股發行；(vi)以股代息；(vii)購回股份或其他證券；(viii)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根據其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ix)發行人的任何董事並非根據其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x)資本重組；或(xi)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A(2)(a)(i)至(x)條或第13.25A(2)(b)條所述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變動；及
- (b)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3.25A(3)條的規定下，下列任何一種情況：(i)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發行人的董事行使除外）；(ii)並非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行使期權亦非由發行人的董事行使期權；(iii)行使權證；(iv)轉換可換股證券；或(v)贖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2.8條 – 申請報價之時限

實體須於下列情況下申請證券於澳交所報價：

2.8.1. 根據附錄6A或附錄7A（見下文）。

2.8.2. 倘證券為受限制證券 – 託管期結束後10個營業日內。

2.8.2A. 倘未報價之部份已繳證券變成與已報價悉數繳足證券相同類別的悉數繳足證券 – 最終付款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

2.8.2B. 倘證券須受僱員激勵計劃項下轉讓之限制約束 – 限制結束後10個營業日內。

2.8.3. 在其他情況下——發行日期或之前。

額外資料：

澳交所上市規則附錄7A載有於澳交所進行股份發行所必須遵循之時間表。附錄7A載有有關申請新股份報價之時間規則。

重要的是，就於澳大利亞進行的配額發售而言，申請將予發行之股份報價乃於公佈發售當日向澳交所提出。

一旦澳交所批准報價申請，相關股份便可於次日在澳交所報價。

13.25A (3) – 《上市規則》第13.25A(2)(b)條所述的事件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產生披露責任：

- (a) 有關事件令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出現5%或5%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一併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自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本第13.25A條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或
- (b) 發生了一項《上市規則》第13.25A(2)(a)條所述事件，而之前有關的第13.25A(2)(b)條所述事件並未有在按第13.25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13.25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附錄5表格C1 – 在發行日期前足4個營業日（或發行人提出正式付印上市文件（如果有上市文件）前的10個營業日）必須提交。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章程

2018年9月26日批准¹

¹在2018年9月26日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自公司股本中全額繳足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章程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ABN 82 111 859 119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1 序言

1.1 定義與解釋

(a) 本章程中使用的術語含義如下：

術語	含義
非經常性損益	包括但不限於未實現的基於外幣借款而導致的外匯損益。
公司法	2001 年公司法（聯邦）。
年度股東大會	按公司法要求舉行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
澳交所結算操作規則	指澳交所結算有限公司的操作規定，以及在適用的範圍內，澳洲證券交易所的操作規則及澳交所清算及交割有限公司的操作規定。
董事會	指公司的董事會。
工作日	與上市規則中對該術語的定義相同。
執委會主席	指公司的執行委員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	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財務總監	指公司的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	指公司的公司秘書。

術語	含義
交易所	指澳交所和董事會決定作為公司首要證券交易地的其他交易所。
執委會	指依據第 9.2 條成立的執行委員會。
上市規則	適用於公司的交易所上市規則。
大股東	持有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多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的股東
適當的 ASTC 轉讓	與 2001 年企業規章條例 (聯邦) 中對該術語的定義相同。
記錄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會議召集者依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事先確定會議時間時，記錄時間指該事先確定的特定時間；及 2 在其他情況下（即臨時會議時），記錄時間指相關會議的時間。
代表	指公司的法人股東，在召開股東大會時，根據公司法（或相應法律規範）的相關規定，授權 個人代表法人股東參加會議。
公章	指公司的任何普通公章、複製公章或驗證章。
分離協議	兗州煤業與合併後公司簽署的協議（經不時修訂）。
引起轉讓的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自然人股東，指該股東的死亡、破產、精神不健全或某人或其財產因精神健康方面問題，依據相關法律而被處理；及 2 對於法人股東，指該股東的解散或其他法人實體繼承該股東的財產和義務。
網址鏈接	統一資源定位器，即在互聯網上指明某一文件位置的地址。
兗州煤業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 (b) 本章程中的未繳足股份指的是該股份有一部分未被繳納。
- (c) 本章程中提及股份有一部分未被繳納包括股票發行時有任何數額未被繳納的情況。
- (d) 本章程中提及的催繳或催繳每股金額，包括根據股票發行協議在發行時或某一特定時點而產生的應付金額。
- (e) 本章程中的股東是指，在會議召集人事先確定股東會議時間時，在該特定的會議時間點，持有登記股份的股份持有人。
- (f) 本章程中提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某一股東，是指親自參加的股東或由代理人、受委託人或代表人參加的股東。
- (g) 根據本章程任命的董事長可以是男性或女性，或直接以董事長稱呼。依據本章程任命的副董事長可以是男性或女性，或直接以副董事長稱呼。
- (h) 本章程提及擁有某個特定辦公室或任職某項職位的人是指任何擁有該辦公室或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
- (i) 除非出現語義矛盾的情況，否則在本章程中：
 - (1) 單數詞包括複數詞且複數詞包括單數詞；
 - (2) 提及任何性別的措辭包括所有性別；
 - (3) 對於泛指的“人”或自然人包括法人團體、政治團體、合營公司、合資企業、協會、理事會以及其他一切企業實體（不論該企業實體是否是法人）；
 - (4) 提及某個人包括該人的繼承人及個人法定代表；
 - (5) 提及某一法律或法規或其中任何條款包括後續對其做出修訂、合併、替換後的全部法律、法規或條款，以及提及某一法律包括由該法律所衍生出的全部法規、公告、條例和附例；
 - (6) 提及上市規則或澳交所結算操作規則包括後續這些規則的任何修訂、合併及替換，以及相關的豁免及例外條款；且
 - (7) 如果某詞或短語被賦予某一特定意思，則該詞或短語的其他語音及語法形式也具有一致的含義。
- (j) 本章程中出現“包含(including)”、“包括(includes)”或“例如”或類似表述時，是指包括但不限於其後指明的任何事物，另有說明除外。

- (k) 本章程中，標題及黑體字僅為了標示清楚，而並不影響其在本章程中的含義。

1.2 公司法、上市規則和澳交所結算操作規則的適用規定

- (a) 公司法中對公司適用的可替換性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除非該等規則在本章程中被複述。
- (b) 除非出現語義矛盾的情況，否則：
- (1) 若本章程中規定的事項，在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澳交所結算操作規則中也有所規定，則該事項在本章程中的表述，與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澳交所結算操作規則中的表述保持一致；且
 - (2) 在遵守第 1.2(b)(1)條的前提下，若某事項採用了與公司法相同的表述，則其在本章程中的含義與在公司法中的含義保持一致。

1.3 行使權力

- (a) 公司可以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
- (1) 行使任何權力；
 - (2) 採取任何行動；或
 - (3) 參與任何事項或程序，
-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行使、採取或參與的上述內容。
- (b) 若本章程中規定某人“可以”做出某行為或事項，則該人可以酌情考量進行該行為或事項。
- (c) 除非本章程中有明確相反規定，若本章程授予某項權力去做某行為或事項，該權力包括以同樣的方式行使該權力和在相同的條件下（如有）廢止、撤銷、取消、修訂或改變該等行為或事項。
- (d) 若本章程授予某項權力去做某特定行為或事項，則該權力可以不時被行使，且可以根據實際情況行使。
- (e) 若本章程授予某項權力對某些特定問題做出特定行為或事項，該權力將包括只對該特定問題中的特定事項或該特定問題中的特定類別做出行為或事項的權力，且對不同事項或不同類別事項將做出不同規定，除非本章程中有明確相反規定。
- (f) 若本章程授予權力任命一項職位或職務（除了規則第 8.1(b)條中任命董事的權力），除非有相反意圖出現，則該權力包括：
- (1) 任命某人按某職位或職務行事必須首先任命該職位或職務於該人；
 - (2) 撤銷或暫停其職務（不改變該人與公司簽訂合同中的其他任何權利或義務）；及

- (3) 當任何人被撤銷或暫停某職務時，或擔任某一職務的人生病或該職位空缺時，暫時任命其他人任職。
- (g) 當本章程授予某人的權力委託第三人代理行使職能或權力時：
- (1) 代理可以是與該人同時履行或行使職能或權力（董事代理的情況除外），也可以是排除該人僅代理人履行或行使職能或權力；
 - (2) 此種代理可以是一般代理也可以是代理條款規定以任何方式進行的限制性代理；
 - (3) 代理人不一定是某一特定人，但可以由擁有、佔有或履行某一特定職位或職務職責的任何人代理；
 - (4) 代理有轉代理的權力；及
 - (5) 若履行或行使該職能或權力需要依靠個人的判斷、意見和認識時，則代理人可以根據自己對該事項的判斷、意見和認識來履行或行使該職能或權力。

1.4 貨幣

任何向股東支付的金額，不論是股息、償還資本、公司財產盈餘分配或其他事項，都可以經股東同意或按照股票發行時的規定支付非澳大利亞的另一國貨幣。董事會可以在支付日或之前確定某一個時點，作為以支付目的而確定的適用匯率時點。

1.5 過渡性條款

本章程必須按照下列方法解釋：

- (a) 在本章程被正式批准前一刻在職的每位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以及承擔該職能的秘書，在遵守本章程的前提下繼續任職，且被視為是依據本章程被任命或選舉到該職位；
- (b) 在本章程被正式批准後即刻，董事被視為已根據第 8.1(a) 條的規定，設置在職董事的人數；
- (c) 在本章程被批准前，目前的任何登記被視為根據本章程維持的登記；
- (d) 在本章程被批准前，作為公司公章採用的印章被認為是公司根據本章程授權的公章；
- (e) 在第 4.1(o) 條項下，任何根據第 4.1(j) 條的前身條款而簽發的支票被視為是依據第 4.1(j) 條簽發的；于本章程被批准日，任何根據第 4.1(1) 條前身條款而為股東持有的資金被視為由第 4.1(1) 條下的賬戶持有，且于本章程被批准之日，公司為無法聯繫的股東所持有的資金被視為已由第 4.1(m) 條下的賬戶持有；及

- (f) 除非本章程中有明確相反規定，則在本章程被批准前由公司章程任命、批准或創設或依據章程現行的任何人、事、協議及其他情況在本章程被批准後繼續擁有相同的狀態、運行和效果。

2 股本

2.1 股份

依據本章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7.10 條），董事會可以批准：

- (a) 發行、分配公司股票、授予股票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股票；及
- (b) 決定：
 - (1) 發行股票或授予期權的對象；
 - (2) 發行股票或授予期權的條款；及
 - (3) 股票或期權所附的權利及限制。

2.2 優先股

- (a) 在遵守第 7.10 條的前提下，公司可以發行優先股，包括有義務，或依據公司或股東決定而有義務，贖回或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
- (b) 優先股授予股東接受優先股息的權利，即先於普通股任何股息的支付，按董事會依據發行條款確定的利率和標準進行支付。
- (c) 除清算時的優先股息和權利之外，在董事會依據發行條款決定的範圍內，優先股可以與普通股共同分享公司利潤和資產，包括清算時。
- (d) 依據董事確定的發行條款，優先股息可以累計，否則不能累計。
- (e) 每股優先股授予其持有人下列於清算及贖回支付中優先於普通股的權利：
 - (1) 於清算日期或贖回日期累積但未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及
 - (2) 發行條款確定的額外金額。
- (f) 依據董事會確定的發行條款，僅優先股股份的持有人可以取得紅利股或利潤資本化的權利。
- (g) 除上述規定之外，優先股不授予其持有人任何分享公司利潤或資產的權利。
- (h) 除下述情形之外，優先股不授予其持有人于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 (1) 第 2.2(i) 條規定的任何提案；
 - (2) 批准回購協議的決議；
 - (3) 在優先股息全部或部分被拖欠期間；
 - (4) 公司清算期間；或
 - (5) 上市規則要求優先股股東有權投票的其他任何情形。
- (i) 第 2.2(h) 條所指的提案是指下列提案：
- (1) 減少公司股本；
 - (2) 影響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化；
 - (3) 公司清算；或
 - (4) 處置公司所有財產、業務及經營活動。
- (j) 根據第 2.2(h) 條，有權投票的優先股持有人，在投票中有權以每股大於一票或該股票發行條款規定或確定的其他投票票數來實施投票權利。
- (k) 在可贖回優先股的情形下，公司必須在該股票發行條款規定或確定的贖回時間和地點贖回股份，且在依據發行條款收到贖回要求時，向持有人支付或根據持有人指示支付贖回股份的應付金額。
- (l) 優先股持有人不能轉讓或試圖轉讓股份，且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如果該轉讓違反發行條款中關於股份轉讓權利的限制，則董事會不能登記轉讓股份。

2.3 股本變更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可以在職權範圍內批准變更公司股本，若某一股東在合併後持有的股份未足一股，則可以：

- (a) 支付現金；
- (b) 決定忽略未足一股的部分以調整各方的權利；
- (c) 任命某一信託代表股東處理未足一股的股份；及
- (d) 根據第 4.2 條通過對可以進行資本化的金額進行資本化，從而四捨五入未足一股的股份數目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2.4 股份轉換和重新分類

根據第 2.5 條，公司可以通過決議方式將股票在一類和另一類股份之間進行轉換或重新分類。

2.5 類別股的權利變化

- (a) 任何類別股所附的權利可以通過下列方式進行轉變，其發行條款另有說明除外：
 - (1) 該類別中 75% 的股票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
 - (2) 在該類股票股東的單獨會議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
- (b) 本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做出的必要變化同樣適用於上述單獨會議。
- (c) 任何類別股股東被授予的權利，視為在再次創設或發行同類別的股份時同樣享有。

2.6 股份共同持有人

當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被共同登記為某一股份的持有人時，則在下列條件下，他們以共同佔有人身份持有該股份並享有繼承權：

- (a) 就該股份，他們單獨或共同繳足全部金額，包括股本催繳；
- (b) 在遵守第 2.6(a) 條的前提下，在任何一方死亡時，其他人會被公司視為唯一對該股權享有任何權利的人；
- (c) 其中任何一人可以對所持股權產生的任何股息、獎金、利息、其他分配或支付出具有效收據；及
- (d) 除引起轉讓的事件發生、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澳交所結算操作規則而產生的共同持有股份的情況外，公司可以但不強制要求登記三人以上作為股份共同持有人。

2.7 衡平法及其他權益

公司可以認定股份登記的持有者為該股權的絕對所有權者而不必：

- (a) 確認某人是否通過信託持有股份，即使公司已收到該信託的通知；或
- (b) 確認該股份目前或未來是否附有第三方索賠或獲取利益的約束，即使公司已收到該等索賠或獲取利益的通知。

2.8 受限股份

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部分被交易所劃分為“受限股份”，則儘管本章程中有其他規定：

- (a) 受限股份不能在第三方保管期間被出售，除非上市規則或交易所批准；

- (b) 公司不能在受限股份交由第三方保管期間對受限股份進行任何處置（包括轉讓登記），除非上市規則或交易所批准；及
- (c) 若違反上市規則關於受限股份的相關規定，或違反了受限協議，則受限股份的持有者不能享有關於受限股份的任何股息或投票權。

3 催繳、沒收、賠償、留置及放棄

3.1 催繳

- (a) 根據任何已發行股票的條款，董事可以：
 - (1) 當任何股份價款在股票發行條款中沒有約定具體應繳付的時間時，對股東的該未支付的價款進行催繳；及
 - (2) 在股票發行時，對不同股東的股權款催繳的時間和數額做出區別性規定。
- (b) 董事會可以要求催繳款分期支付。
- (c) 董事會必須在催繳款項到期前至少 14 天（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更長期限）向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並指明付款時間和地點。
- (d) 各股東必須在指定的時間前於指定的地點向公司支付股東所持股份所需繳納的金額。
- (e) 當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決議時，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 (f) 董事會可以撤回催繳或延長付款時間。
- (g) 即使在某一股東因為任何原因而沒有收到催繳通知的情況下，催繳仍然有效。
- (h) 若在規定的時間內，催繳的股權款沒有被全部支付，則該欠繳的股東必須支付：
 - (1) 從應付日期到實付日期之間未付金額的利息，利率由第 3.9 條規定；及
 - (2) 若股份是在本章程被批准後發行的，公司因股權款的未付或遲付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支出或損害。
- (i) 根據股發行條款，股票上的任何未付款項，在股票發行時或某一固定時點變為應付款項，該應付款項：
 - (1) 在章程中被視為在適當情況下決定並通知催繳的款項；及
 - (2) 必須在股票發行條款規定的應付日期支付。

- (j) 董事會可以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免除根據股票發行條款或第 3.1 條規定而應向公司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3.2 收回催繳股權欠款的程序

- (a) 在收回股權欠款程序中，或因未付或遲付催繳股權欠款而產生應付金額時，證明：
 - (1) 被告的姓名被登記為被催繳股權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
 - (2) 做出催繳的決議被記錄在會議紀要中；及
 - (3) 催繳的通知被以符合本章程的方式送達到被告處。

可作為欠款人有義務支付催繳款的決定性證據，並且不必證實對作出催繳或其他事項的董事會人員的任命。

- (b) 在第 3.2(a) 條中，被告包括公司向其做出抵消訴訟或反訴的人，並將對收回催繳股權欠款或金額的程序做出相應解釋。

3.3 在催繳前支付催繳股權款

- (a) 董事會可以接受股東對未付催繳股權款做出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即使董事會還未做出催繳決定。
- (b) 董事會可以授權對根據第 3.3(a) 條收取的款項按照董事會與付款股東約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直到該款項變為到期應付。
- (c) 董事會可以根據第 3.3(a) 條向股東返還任何款項。

3.4 沒收未全額繳足股份

- (a) 如果某一股東未能按照指定付款時間支付全部催繳股份欠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情況下的應付部分股份欠款，董事會可以對該股東做出通知：
 - (1) 要求其支付催繳股款的未付部分或未付的分期付款，並且包括累計的利息以及公司因該未支付款項而產生的一切成本、開支或損失；
 - (2) 指定未來某一時間（至少在通知後的 14 天）和地點，要求其必須在該時間前於該地點支付根據第 3.4(a)(1) 條而應付的金額；及
 - (3) 聲明若根據第 3.4(a)(1) 條應付金額的全部未在指定的時間前於指定的地點被支付，則被催繳的股權會被沒收。
- (b) 如果股東不遵守第 3.4(a) 條的規定，則董事會可以以決議形式於通知指定的付款日後的任何時間沒收對該股東做出通知的股票。
- (c) 根據第 3.4(b) 條做出的沒收包括全部股息、利息或公司對沒收股票的其他應付金額，且事實上在沒收前尚未支付。

- (d) 若股份被沒收：
 - (1) 必須向股東發出決議通知，該股東為沒收前股票的持有人；及
 - (2) 必須在股東名冊中做出沒收登記，包括沒收日期。
- (e) 未能根據第 3.4(d) 條做出通知或進行登記不導致沒收無效。
- (f) 被沒收的股份將變為公司的財產，並且董事會可以出售、重新發行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置該股份，在重新發行或其他處置方式的情況下，可以計入也可以不計入該股份的前持有人對該股份支付的金額。
- (g) 若某人的股份被沒收，則其沒收股份對應的股東地位隨之停止，但若有董事會決定，其必須向公司支付以下款項：
 - (1) 沒收時該股份尚欠的所有欠繳股款、分期付款、利息、成本、開支和損失；及
 - (2) 第 3.4(g) (1) 條下應付金額中未付部分自沒收日起至付款日期間的利息，按第 3.9 條確定的利率支付。
- (h) 對股份的沒收會終止股東在股份上的所有權益，及其對公司的所有權利要求和其他要求，以及在遵守第 3.8(i) 條的前提下，附於股份的所有其他權利。
- (i) 董事會可以：
 - (1) 對某一股權豁免第 3.4 條全部或部分內容；
 - (2) 免除第 3.4 條項下，應向公司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及
 - (3) 在沒收股權被出售、重新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依其決定的條件取消沒收。

3.5 股東對公司的補償支付

- (a) 在公司因為任何法律原因而有義務做出支付時：
 - (1) 涉及被股東單獨或共同持有的股份；
 - (2) 涉及股東轉讓或轉送的股份；
 - (3) 涉及股東的股息、獎金或其他到期或應付或即將到期或應付的款項；或
 - (4) 任何其他與股東相關或由股東負責的事項。適用第 3.5(b) 條和第 3.5(c) 條，除了公司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和經濟救助。
- (b) 股東，若股東死亡則股東的法定代表，必須：
 - (1) 足額補償支付公司所應支付的金額；
 - (2) 在公司要求的情況下償還公司因此支出的款項；及
 - (3) 支付第 3.4(b) (2) 條下應向公司支付金額中未付部分自要求日起至公司被補償日期間的利息，且按第 3.9 條確定的利率支付。

- (c) 董事會可以：
 - (1) 對某一股權豁免第 3.5 條全部或部分內容；及
 - (2) 豁免或免除第 3.5 條下應向公司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3.6 股份留置權

- (a) 公司對下列事項擁有第一留置權：
 - (1) 部分繳足的股份要對該股份未付的催繳款和分期付款產生留置責任；及
 - (2) 就每一股份對於公司根據法律對該股份應支付和已支付的款項產生留置責任。

在每一種情況下，留置權擴展到因未付款而產生的合理利息和支出。

- (b) 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擴展至該股份上應付的股息以及出售該股份而產生的收益。
- (c)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出售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當：
 - (1) 根據第 3.6 條設置留置權的價款是即時應付的；且
 - (2) 公司已經在至少出售前 14 天向登記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聲明並要求其支付價款。
- (d) 董事會可以根據澳交所結算操作規則採取任何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來保障公司根據本章程及法律規定享有留置權、抵押權或其他權利。
- (e) 當公司對有留置權的股份辦理了轉讓手續，無論是否向受讓人通知說明，均視為公司已經失去了以留置方所欠金額為限的留置權。
- (f) 董事會可以：
 - (1) 對某一股權豁免第 3.6 條全部或部分內容；及
 - (2) 豁免或免除第 3.6 條下應向公司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3.7 股份的放棄

- (a) 董事會可以通過對索賠和解的方式接受對股權的放棄。
- (b) 任何被放棄的股份可以採用與沒收股份相同的方式被出售、重新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3.8 公司出售、重新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 (a) 本第 3.8 條所指的公司對股份的出售指的是根據第 3.4(f) 條，或第 3.6(c) 條或第 5.4 條而做出的對股份的出售、重新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 (b) 當公司出售股份時，董事會可以：
 - (1) 接受股份的購買款或對價；
 - (2) 使股份轉讓生效或執行轉讓或任命代理人代表前持有人執行轉讓；及
 - (3) 將股份受讓人登記為股東。
- (c) 從公司處受讓股份的人無需對股權轉讓的正當性和有效性做出調查，或關注支付價款或對價是如何被使用。受讓人對該股份的權益並不會因為公司的不當轉讓任何違規而受到影響。公司的轉讓股份的行為是有效的，即使在出售前股東發生了引起轉讓的事件。
- (d) 對因公司轉讓出售股份而對個人造成的損失，唯一的補救措施是向公司予以補申損害賠償。
- (e) 公司出售股份所得款項必須用於：
 - (1) 首先，支付出售開支；
 - (2) 其次，支付所有前股東對公司的應付款項（無論是否當前應付），之後若還有剩餘，則在前持有人向董事會出具董事會接受的股權證明的情況下，將剩餘金額支付給前持有人。
- (f) 根據第 5.4(b) 條的通知而產生的受讓款，不得用於支付出售股份的支出，並且必須在前股東出示董事會認可的股權證明的情況下支付給前持有人。
- (g) 除非股權轉讓的受讓款被索要或按照法律規定以其他方式處置，否則董事會可以為公司的利益以任何其他方式投資或使用該所得款項。
- (h) 根據第 3.8 條，公司未被要求向前持有人支付應付金額上的任何利息。
- (i) 在根據第 3.4(f) 條完成對股份的出售、重新發行或其他處置時，因第 3.4(h) 條而失去的依附在股份上的權利重新生效。
- (j) 董事或公司秘書做出的下列書面聲明，即公司股份已經：
 - (1) 根據第 3.4(b) 條被正當沒收；
 - (2) 根據第 3.4(f) 條被妥為出售、重新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
 - (3) 根據第 3.6(c) 條或第 5.4 條被妥為出售，

自書面聲明記載的日期起，即為確定的事實證據，可以用來反駁所有人對該等股權享有權利的主張，且證明公司有權沒收、出售、重新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3.9 股東應付的利息

- (a) 在第 3.1(h)(1) 條、第 3.4(g)(2) 條和第 3.5(b)(3) 條項下，向公司支付的利率為：
 - (1) 若董事會已經確定了利率，則採用該利率；或
 - (2) 在其他情況下，採用比公司註冊州或所在地最高法院關於未付金額判決中規定的每年利率高 2% 的利率。
- (b) 利息每日累計並可以按月或按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時間間隔轉為資本。

4 分配

4.1 股息

- (a)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和普通法、滿足公司持續經營所需的現金要求且遵守董事會職責和第 7.10 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支付年中和/或年終股息，且必須：
 - (1) 在遵守第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條的前提下，在每個財政年度支付不少於稅後淨利潤 40%（不包括非經常性損益）的中期及/或年終股息；且
 - (2) 在董事認為需要謹慎管理公司財務狀況的情形下，在任何特定財政年度支付不少於稅後淨利潤 25%（不包括非經常性損益）的中期及/或年終股息。
- (b) 在遵守第 7.10 條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在支付日前判斷公司的財務狀況不再滿足支付的要求，則董事會可撤銷支付股息的決議。
- (c) 在遵守第 7.10 條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發行條款的要求支付任何股息。
- (d) 在滿足各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
 - (1) 全部股息必須就全部股份平均分配，但未繳足股份僅賦予按比例獲得股息的權利，即就股份已繳納（並非入帳列為繳納）股款的部分于已付或應付的全部金額（不包括入帳列為繳納的金額）部分的中所占比例；
 - (2) 依據第 4.1(d)(1) 條，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在認購前支付的股份認購款在其可支付前視為尚未支付；且
 - (3) 公司不就任何股息支付利息。
- (e) 在符合澳交所結算操作規則的條件下，董事會可為股息確定一個記錄日，無論是否從第 5.3 條規定日期起中止股份轉讓登記。

- (f) 在符合澳交所結算操作規則的條件下，股份的股息必須向已登記或根據第 5.1(c) 條有權被登記為股份持有者的人支付：
- (1) 當董事會已經就股息支付確定記錄日，即在該日；或
 - (2) 當董事會尚未就股息確定記錄日，就支付股息確定的日期，
- 對於在該日或之前，未登記或根據第 5.1(b) 條留給公司登記的轉讓股份，不具股息轉讓的任何權利的效力。
- (g) 當做出支付股息的決議時，董事會可以指示從法律允許的任何可用資金來源支付股息，包括：
- (1) 全部或部分使用特定財產分配，包括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或者其他證券，無論是普通股或特定的類別股；且
 - (2) 全部或部分用任何特定資金或準備金或任何特定來源的利潤向特定股東支付，以及全部或部分用任何其他特定資金或準備金或任何特定來源的利潤向其他股東支付，除非上市規則不允許。
- (h) 在符合澳交所結算操作規則的情況下，當他人因引起轉讓的事件而有權獲得股份時，董事會可以，但無須，保留該股份上的應付股息，直到該人成為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或轉讓其所獲得的股份。
- (i) 董事會可從應付股東股息中扣除與任何該股東當前應付公司的金額，並將該扣除的金額用於抵消所欠的金額。
- (j) 董事會可決定任何股息或其他與股份相關金額的支付方式。不同股東或不同團體的股東（如境外股東）可能適用不同的支付方式。在不限制公司可能採用的其他支付方式的條件下，關於股份的支付可：
- (1) 以電子或其他董事會批准的形式，直接付至股東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定的賬戶（符合董事會批准的賬戶類型）；或
 - (2) 以支票的形式郵寄至股東名冊上列明的股東地址，或如為共同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上任一持有人的股東地址，或郵寄至股東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定的其他地址。
- (k) 根據第 4.1(j) 條寄出的支票：
- (1) 可向持票人支付或者依受付股東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人的指令支付；並且
 - (2) 由股東承擔郵寄風險。

- (l) 如董事會決議將款項以電匯的形式付至股東指定的賬戶（符合董事會批准的賬戶類型），但股東未指定該種賬戶或電匯至指定賬戶被拒絕或被返還，公司可將應付的股息以信託的形式支付至公司的賬戶，直至股東指定一個有效的賬戶。
- (m) 當股東無註冊地址或公司確信股東已不在原註冊地址時，公司可將應支付與股東股份相關的款項以信託形式支付至公司一個賬戶，直至該股東索要該款項或指定一個支付賬戶。
- (n) 根據第 4.1(1) 條或第 4.1(m) 條以信託形式將款項支付至公司賬戶時，視為已支付至股東。公司不是該款項的託管人，該價款上不產生利息。
- (o) 如果第 4.1(j) 條項下應付款項的支票於發出後至少 11 個日曆月內未被兌現，或根據第 4.1(1) 條或第 4.1(m) 條以信託形式支付至公司賬戶的款項已保存至少 11 個日曆月，則董事會可就該款項在扣除合理費用後代表相關股東或以相關股東的名義將其再投資入公司的股份中，並可停止支付支票。股份可通過市場途徑取得或通過以董事會接受的當時市場價新發行股票取得。任何再投資後產生的股份餘量總額將依據董事會的決定轉結或以股東的名義捐贈慈善事業。公司支付相關款項的義務隨第 4.1(o) 條的適用而被解除。董事會可以以股東的名義採取任何必要或適當的措施使第 4.1(o) 條項下款項的適用性發生效力。董事會可決議通過其他規定以規範第 4.1(o) 條的適用情況，並可將其依據本條享有的權力授權他人行使。

4.2 利潤資本化

- (a) 在遵守上市規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所屬權利或限制、公司做出的任何特別決議的條件下，董事會可將下列款項轉為公司股份資本化並在有權利接受股息的股東間進行同比例分配：
 - (1) 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一部分；
 - (2) 已確定的資本增值或重新評估公司資產所產生的利潤；
 - (3) 公司任何資產的變現；或
 - (4) 其他可用於股息分配的資金。
- (b) 董事會可做出決議，將全部或部分資本化金額用於：
 - (1) 以決議確定的發行價格全額支付公司持有的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
 - (2) 繳足股東持有的尚未支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金額；或
 - (3) 部分用於第 4.2(b)(1) 條規定的事項，部分用於第 4.2(b)(2) 條規定的事項。

有權取得分配股份的股東必須認可該資本化的金額完全符合其利益要求。

- (c) 當第 4.1(d) 條、第 4.1(e) 條和第 4.1(f) 條可以或在進行必要變更後可以適用於按照第 4.2 條的規定資本化一定金額，如同上述條款提及：
- (1) 可以股息資本化一定數額的某項股息；且
 - (2) 對記錄日的提述即為對按照本第 4.2 條董事會決議將資本化的日期的提述。
- (d) 當某期權符合取得股份的條款和條件時（且該期權在根據第 4.2(b) 條做出決議時已存在），該期權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根據第 4.2 條取得發行的紅利股，董事會可決定將非發行股份據此轉為已發行股份，允許以合理方式未來向期權持有人發行紅利股。

4.3 附屬權力

- (a) 為使公司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生效、為滿足第 4.1(g) (1) 條規定的股息條款、或為根據第 4.2 條資本化一定金額，董事會可以：
- (1) 在其認為有利於解決股息分配或資本化時產生的困難，以及特別是向未滿整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進行現金支付，且該支付金額若低於董事會設立的金額基準，則該數額將不予被支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
 - (2) 確定任何特定資產分配的價值；
 - (3) 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以調整各方的權利；
 - (4) 當董事認為對公司有利時，為有權取得分配或資本化款項的人設立信託將任何該特定資產、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授予託管人；且
 - (5) 授權任何人，代表有權根據分配或資本化結果取得特定資產、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股東的利益，與公司或其他人達成協議，認定無論股東是否繳足被分配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均被視為全額付清；或者規定由公司以股東的名義按照其部分分配或資本化金額的比例支付尚未繳足的款項。
- (b) 任何根據第 4.3(a) (5) 條授權做出的協議均為有效，並對全部相關股東具約束力。

- (c) 如果依董事會的判斷，向特定股東或股東分配、轉讓或發行特定資產、股份或證券不具有可行性或該部分證券未能構成可交易的部分證券，則可向該股東支付現金，或向受託人分配資產、股份或證券並以該股東的名義和為股東之利益出售股份，而非直接向股東分配、轉讓或發行股份。
- (d) 如公司向股東（無論是全部還是特定股東）分配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或信託的證券（無論是否作為股息支付或其他，或是否有收取價值），該股東中每個人都指定公司為他或她的代理人去完成任何使分配生效的事宜，包括同意成為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東。

4.4 準備金

- (a) 在遵守第 7.10 條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決定從公司利潤中決定留存任何準備金或儲備金。
- (b) 董事會可適當的從之前留存的準備金或儲備金中撥付任何金額至公司利潤。
- (c) 不要求董事會將留存的準備金或儲備金與公司其他資產分開，並允許將其用於公司經營或投資。

4.5 結轉利潤

董事會可結轉任何其認為不應當作為股息分配或資本化的利潤，而不將該利潤轉為準備金或儲備金。

4.6 股份投資計劃

在遵守第 7.10 條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

- (a) 按照其決定的條款制訂一份股份投資計劃，該計劃適用於以下款項：
 - (1) 參與計劃的任何持有公司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可轉換證券的股東或證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權益；或
 - (2) 可向股東支付的其他金額，可被適用於預訂或購買公司或其關聯法人團體的證券；和
- (b) 修訂、中止或終止某項股份投資計劃。

4.7 股息選擇計劃

在遵守第 7.10 條的前提下，董事可以：

- (a) 以其決定的條款執行股息選擇計劃，在該計劃中參與者可以選擇：

- (1) 從公司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可用資金中獲得支付的股息，包括任何特定資金或準備金或由任何特定來源產生的利潤；或
 - (2) 以公司、另一法人團體或信託的其他分配方式來替代公司的股息分配。
- (b) 修訂、中止或終止某項股息選擇計劃。

5 股份轉讓和承繼

5.1 股份轉讓

- (a) 在遵守本章程規定以及任何股份所附限制性條件的情況下，股東可以通過下列方式轉讓其所持股份：
- (1) 適當的 ASTC 轉讓；或者
 - (2) 以通常形式進行書面轉讓或以經董事會同意的任何其他形式進行書面轉讓。
- (b) 第 5.1(a)(2) 條中所述的股份轉讓必須：
- (1) 轉讓方與受讓方親自或由他人代表其簽署，除非該等轉讓涉及已全額支付的股份且董事會免除了受讓方的簽署義務，或者按公司法規定，該等股份的有效轉讓受制于某項文件或多份文件的簽署；
 - (2) 按照法律要求，已繳納相應的印花稅；且
 - (3) 一併將董事會要求的證明轉讓方有效擁有轉讓股份所有權或相關權利以及受讓方有資格登記為受讓股份持有人的相關證明資料，提交至公司註冊地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地方進行轉讓登記。
- (c) 根據本章程第 5.2(a) 條以及第 5.3 條對董事會的授權，當公司收到符合第 5.1 條中規定的股份轉讓相關材料時，公司應當將該等轉讓中列明的受讓方登記為相關受讓股份的持有人。
- (d) 在適當的 ASTC 轉讓生效前，或者在受讓方的名字作為股份持有人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前，轉讓方仍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 (e) 公司不得就股份轉讓登記事宜收取任何費用，除非：
- (1) 該公司並未在交易所登記；或
 - (2) 該費用的收取是上市規則所允許的。
- (f)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期限內保留轉讓登記。
- (g) 董事會可以採取任何必需或合理的措施，以使公司加入任何計算機化的、電子化的或其他增強股份轉讓或者公司登記管理效率的系統，該等系統可以是交易所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所擁有、管理運行或贊助的。

- (h)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為實現本章程第 5.1(g) 條的規定，董事會可以免除本章程第 5.1 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並變更新的規則。

5.2 拒絕登記轉讓的權力

- (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根據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拒絕或阻止股份轉讓登記、或者鎖定相關股份以阻止其轉讓：
 - (1) 該等股份不屬可進行轉讓登記的形式；
 - (2) 公司在被轉讓股份上已設定質押；
 - (3) 該等股份轉讓登記違反澳大利亞法律法規；
 - (4) 該等股份轉讓的基礎文件為紙質的，且該等股份轉讓登記將導致持股在轉讓文件提交時達不到市場最低可交易限額；
 - (5) 該等股份轉讓違反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條款；
 - (6) 該等轉讓為第 2.8 條所涉及的“受限股份”的轉讓；或者
 - (7) 除適當的 ASTC 轉讓之外，公司在符合上市規則或股份發行相關條款的情況下，被允許或要求這樣做。
- (b) 若董事會拒絕股份轉讓登記，公司應當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未按規定發出前述拒絕通知不會導致董事會關於拒絕股份轉讓登記的決定無效。
- (c) 董事會可以將其第 5.2 條項下的權利授權給任何人。

5.3 暫停轉讓登記的權力

在澳交所結算操作規則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以在其決定的任何時候或任何期限內暫停股份轉讓登記。

5.4 出售未達到最低交易限額的股份

- (a) 董事會可以按本章程第 5.4 條所規定的程序出售低於最低交易限額的股份。
- (b) 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決定的日期向在公司某類股份中持有少於最低交易限額的股份的股東發送通知，該通知：
 - (1) 解釋該等通知在第 5.4 條項下的效力；且
 - (2) 告知該等股份持有人其可以選擇豁免本條的規定，選擇表格應當隨通知發送。
- (c) 如果在通知中規定的日期（不早於通知發送後的 6 周）的悉尼時間下午五點之前：
 - (1) 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發送的選擇豁免該第 5.4 條規定的通知；且

- (2) 股東沒有將其所持股份增加至最低交易限額的股份數量，則該股東將被視為不可撤銷的指定公司作為他或她的代理完成第 5.4(e) 條中規定的任何事項。
- (d) 除通過第 5.4(b) 條項下（發送通知）的方式進行的股份轉讓之外，在轉讓文件已準備好或在紙質轉讓文件已提交公司的時候，如果某股東持有少於最低交易限額的股份，董事會可以提出轉讓股份。
- (1) 該股東被視為不可撤銷的指定公司作為他或她的代理完成第 5.4(e) 條中規定的任何事項；且
- (2) 如果在適用本條後產生了新的持有關係，董事會可以免除或變更新股東就該股份進行選舉或獲得股息的權利。當之前的持有人向公司遞交董事會接受的相關所有權證明時，保留的任何股息必須在轉讓後移交給之前的持有人。
- (e) 公司可以：
- (1) 以董事會認為的合理可行的最優價格儘快出售少於最低交易限額的股份；
- (2) 根據本章程第 3.8 條規定處理股份出售所獲得的收益；且
- (3) 作為股東的代理，獲取任何包括金融服務指南在內的披露性文件。
- (f) 通過第 5.4(b) 條項下（發送通知）的方式進行的股份轉讓，產生的成本與費用（包含經紀費用以及印花稅）由受讓方或者公司支付。
- (g) 第 5.4(b) 條項下的通知，在每 12 個月只能向股東發送一次且不得在公司收購行動的要約期間發送。
- (h) 若收購行動在通知發送之後但在股份轉讓協議簽訂之前宣佈，則本條對該等股份不適用；但是，儘管存在第 5.4(g) 條的規定，在收購行動的要約期屆滿後可以另行發送第 5.4(b) 條項下的新通知。
- (i) 在第 5.4 條項下轉讓生效之前，董事會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可以撤回已發送的通知或暫停或終止本條規定。
- (j) 若某股東就多份少於最低交易限額的股份進行了登記，董事會仍可以視其為每份股份的單獨股東，按照本第 5.4 條的規定進行處置，如同每份股份由不同人士持有一般。

5.5 股份承繼

- (a) 在符合第 5.5(c) 條的條件下，當股東死亡，公司認定唯一有權繼承該股東股份或所附權益的人為：
- (1) 當死亡的股東為單一股東，為死亡股東的法定代理人；和

- (2) 當死亡的為共同持有人之一，為其他倖存者（們）。
- (b) 第 5.5(a) 條不解除死亡股東遺產上關於股份的法律責任，無論該股份是由死亡股東單獨持有還是與其他人共同持有。
- (c) 即便公司已知悉引起轉讓的事件，董事會可以在引起轉讓的事件發生前對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進行登記。
- (d) 因引起轉讓的事件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在向董事會出示證明其享有該股份權利的證據時，可以選擇：
- (1) 通過簽字並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以其選擇的方式登記成為該股份所有人；或
- (2) 通過執行或以其他方式促成向他人轉讓股份的方式，指定他人登記成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 (e) 本章程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和股份轉讓登記的條款（依然生效及經必要修改）適用於第 5.5(d) 條項下的通知或轉讓，猶如並未發生相關引起轉讓的事件及通知或轉讓由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執行或促成。
- (f) 當因引起轉讓的事件導致兩個或以上的人有權共同獲得股份時，他們將在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後，被視為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且適用第 2.6 條。

6 投票批准按比例收購

6.1 定義

第 6 條中使用的術語含義如下所述。

術語	含義
批准決議	就按比例收購而言，指根據第 6.3 條審議通過的批准按比例收購的決議。
批准決議最後期限	就按比例收購而言，該日指按比例收購項下要約保持公開的投標期限的最後一日之前的 14 天，或澳大利亞證券投資委員會批准日之後的一天。
按比例收購	根據公司法第 618(1)(b) 條做出的關於公司某類證券的收購或意圖收購。

術語

含義

相關類型

就按比例收購而言，指根據按比例收購發出要約的相關的公司證券類型。

6.2 不予以登記的轉讓

儘管有第 5.1(c) 條和第 5.2 條的規定，由接受按比例收購要約而引起的使合同生效的股份轉讓不應被登記，除非已經批准通過按比例收購的決議或根據第 6.3 條規定被視為已批准通過。

6.3 批准決議

- (a) 當根據按比例收購發出要約時，董事會在權限範圍內必須：
- (1) 為審議並酌情通過批准按比例收購的決議，召集有權就批准決議進行投票的人出席會議；且
 - (2) 確保該項決議按照本第 6.3 條的規定進行投票表決。
- (b) 本章程關於股東大會的相關規定在根據具體情況要求進行相應修改後，同樣適用於第 6.3(a) 條中關於會議召集的相關事項，猶如該會議為股東大會。
- (c) 按比例收購項下的競標方和競標方的任何關聯方無權就批准決議進行投票，且如果他們參與投票，他們的投票不應被計入投票結果。
- (d) 在符合第 6.3(c) 條的情況下，當按比例收購項下的第一份要約發出之日結束時，持有相關類型證券的人有權就有關按比例收購的批准決議進行投票。
- (e) 如果贊成某項提議的票數占投票總數的比例超過 50%，則該項提議被視為已通過，否則被視為被否決。
- (f) 在批准決議最後期限之前一天結束時，如果一項待批准決議未按照第 6.3 條的規定進行投票表決，則該提議將根據第 6.3 條的規定在批准決議最後期限被視為通過。

6.4 終止效力

第 6.1 條、第 6.2 條和第 6.3 條，自下述日期開始 3 年起終止效力：

- (a) 如果上述規定未根據公司法延長有效期時，則為上述規定被公司採用的日期；或
- (b) 如果上述規定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延長有效期，則為上述規定被延長有效期後的最後日期。

7 股東大會

7.1 股東大會的召集

- (a) 股東大會僅可由以下形式召集：
 - (1) 董事會決議；或
 - (2) 公司法規定的其他方式
- (b) 如果董事會認為股東大會的召開是不必要的或地點不合理、不可行或變更地點對於有效召開股東大會是必要的，董事會可以以通知交易所的方式變更股東大會地點、推遲或取消股東大會，但：
 - (1) 非由董事會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和
 - (2) 根據公司法按股東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在未取得召集人/要求召開會議的人事前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推遲或取消。

7.2 股東大會的通知

- (a)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必須向每一在通知發送時符合下述情況的人員送達：
 - (1) 公司股東、董事或審計師；或
 - (2) 因引起轉讓的事件有權獲得股份的人且董事會已同意其有權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轉讓股份給他人。
- (b) 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內容由董事會決定，但其必須包括需要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和其他公司法要求的事項的一般性質。
- (c)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
 - (1) 股東大會不得審議任何事項，除非股東大會召集通知中已經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和
 - (2) 任何人不得提議修改已經在股東大會召集通知中列明的擬審議的提議條款或與該提議相關的文件或已可供股東查詢或得到的文件副本，除非得董事會或董事長的批准。

- (d) 任何人士可以通過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形式放棄針對未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提出異議的權利。
- (e) 如果因為以下原因，未能向股東或其他人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代理函不構成股東大會已通過事項或決議的無效性：
 - (1) 該情況發生源於意外事件或疏忽；或
 - (2) 在股東大會之前或之後，該人通知公司同意該事項或決議。
- (f)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行為，將免除該股東可能享有的下述異議權利：
 - (1) 未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通知存在瑕疵，但此人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提出反對召開股東大會的除外；和
 - (2) 對某事項的討論不在股東大會通知的擬審議事項中，除非此人在此事項開始討論時反對討論此事項。

7.3 參加股東大會

- (a) 股東大會的主席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保障與會人員的安全和會議的有序，並可拒絕以下人員參會：
 - (1) 攜帶錄音錄像設備；
 - (2) 攜帶佈告、標語；
 - (3) 攜帶主席認為具危險性或破壞性的物品；
 - (4) 拒絕出示或對所攜帶物品進行安檢的人；
 - (5) 表現出或存在潛在危險性或破壞性的人；或
 - (6) 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的人。主席可將本條項下的權力授予其認為適宜的任何人。
- (b) 無論是否為股東，在被董事會或主席要求出席股東大會或被主席要求在會議上發言的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經主席要求在會上發言。
- (c) 如果股東大會的主席認為沒有足夠的空間使希望參加會議的股東列席主會議室，主席可以為這些股東安排單獨的房間列席會議。即使在單獨房間的股東不能參與到會議討論中，在主會議室進行的會議依舊被認定為有效。
- (d) 如果單獨的會議地點以實時音頻-視頻通訊設備或以其他設備與主會場相連，並且此一安排本身或與其他安排一起：

- (1) 為在單獨的會議地點參會的股東提供合理的參與在主會場進行的會議的機會；
- (2) 使主席知悉其他會議地點的進程；以及
- (3) 使在單獨的會議地點參會的股東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

則在單獨的會議地點參會的股東將被視為出席了股東大會，並被視為有權如同在主會場參會一般行使各項權利。

- (e) 如在會議之前或之中發生技術故障，使得第 7.3(d) 條規定的事件中有某項或幾項不能被滿足，主席可以：
 - (1) 在故障排除前中止會議；或
 - (2) 繼續主會場（和其他滿足第 7.3(d) 條要求的地點）的會議並討論相關事項，股東不得反對會議的進行或繼續。
- (f) 第 7.3 條或第 7.6 條不構成對主席法定權力的限制。

7.4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 (a) 在股東大會出席人數符合法定要求前，股東大會不得開始討論任何事項，但選舉主席和決議會議延期除外。
- (b) 法定人數為 5 名或 5 名以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就股東大會上就決議進行投票的股東。
- (c) 如預定的股東大會召開時間 30 分鐘後，仍未達到法定人數：
 - (1) 如果股東大會是按股東要求召開的，則會議必須解散；或
 - (2) 如果為其他情況，則董事會可決定延期會議至董事會決定的某日、某時、某地；如果董事會未決定，則延期至下一周同日、同時、同地，如果在該延期會議召開時間 30 分鐘後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會議必須解散。

7.5 股東大會的主席

- (a) 董事長如果在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 15 分鐘內出席，且其願意擔任主席，則由其擔任股東大會的主席，若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大會，則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若公司有多位副董事長，則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主持會議；若董事長並未指定，則任一副董事長均可主持會議）。
- (b) 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董事會成員中指定一人做為主席，如在股東大會召開時：
 - (1) 無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 (2)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未能在股東大會預定召開時間後 15 分鐘內出席；或
 - (3)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願意擔任主席。
- (c) 如果董事未根據第 7.5(b) 條選舉其中一人主持會議，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選舉如下人士主持會議：
- (1) 其他出席且願意擔任主持會議的董事；或
 - (2) 如果沒有出席的董事願意主持會議，則由出席會議並願意主持會議的股東主持會議。
- (d) 股東大會的主席可就任何會議事項或會議的任何獨立部分卸任，並指定另一人擔任代理主席（“代理主席”）。若某份委託代理函原指定由主席主持部分議程，而該部分議程已指定代理主席，則該委託代理函應被視為指定由代理主席主持相關部分議程。

7.6 股東大會的召開

- (a) 在滿足公司法要求的條件下，股東大會的主席負責會議的召開和整個流程。
- (b) 主席可以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以會議的高效、有序召開為目的：
- (1) 限制發言人對於提議或其他待議事項的發言時間，終止辯論或討論任何事項、問題、提議或決議，並要求就該事項、動議、事宜或議案進行股東表決；和
 - (2) 採用任何進行或記錄投票的程序，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包括指定監票人。
- (c) 主席根據第 7.6(a) 條或第 7.6(b) 條做出的決定，是最終的有效決定。
- (d) 如果主席認為會議預定的時間和地點：
- (1) 沒有足夠的空間容納希望參會的股東；或
 - (2) 考慮到出席會議人員的行為或確保會議議程適當開展的其他因素，推遲會議勢在必行，則
- 主席可以在股東大會開始前決定推遲會議，無論是否到場股東達到法定人數。
- (e) 根據第 7.6(d) 條推遲的會議，可能在其他時間（可能在同一天）和其他地點召開，新的時間和地點將被視為股東大會變更的時間和地點，猶如于原先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
- (f) 主席可在股東大會的召開過程中隨時：
- (1) 推遲會議或者正在討論或將要討論的事項、動議、事宜或議案，至會議稍晚的時間或至延遲召開的會議；和

- (2) 為使投票表決可以進行或投票結果得以確定，決定為投票時間中止（而不延期）會議。在會議中止期間，不得對事項進行討論，主席另外允許除外。
- (g) 主席在第 7.6(d) 條和第 7.6(f) 條下的權利是絕對的，且除非主席另外要求，股東不得要求或進行投票決定會議推遲、延期或中止。
- (h) 只有尚未討論完的事項可以在會議延期恢復後繼續討論。
- (i) 當會議根據第 7.6 條被推遲或延期，推遲或延期會議的通知必須發送至交易所，但不需向任何第三方發出。
- (j) 當會議被推遲或延期，董事會可以通過通知交易所推遲或取消被推遲或延期會議或變更會議的地點。

7.7 股東大會的決定

- (a) 除非決議需要通過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通過，則股東大會的決議可由出席會議的多數股東批准通過，以此方式通過的決議視為全體股東的決定。
- (b) 如果一項擬表決的議案出現平票，大會主席除一般普通票外還擁有決定票。
- (c) 股東大會決議默認通過舉手表決的方式進行，除非在以下情況中要求投票表決：
 - (1) 在舉手表決前；
 - (2) 在舉手表決結果宣讀前；或
 - (3) 在舉手表決結果宣讀後即時。
- (d) 可以要求投票表決的人員：
 - (1) 股東大會的主席；
 - (2) 至少 5 名對決議有投票權的股東；或
 - (3) 在決議投票中至少有 5% 表決權的股東。
- (e) 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妨礙股東大會繼續討論相關事項，但被要求投票表決的議案除外。
- (f)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主席宣佈已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已全體一致通過，或已以某特定多數通過決議案或已否決該決議案，以及將該項結果記錄於載有公司會議記錄的簿冊，須被視為有關事實之最終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 (g) 如果投票表決的要求在股東大會上被適當提出，則有關表決應按主席指定的方式，于主席指定的實時或一段時期或休會後進行。主席宣讀的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決議。
- (h) 于股東大會選舉主席不適用於投票表決方式。
- (i) 經主席同意，可以撤回對投票表決的要求。

7.8 表決權

- (a) 在滿足本章程和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其限制的條件下，在股東大會中：
 - (1) 舉手表決時，一個股東代表一票；和
 - (2) 投票表決時，每個股東在記錄時間的每個有表決權的股份代表一票，但對於未繳足股份，其表決權僅限於其已繳納部分（不包括信託部分）占全部已繳納股份及應繳總額（不包括入帳列為繳納部分）的比例，且不包括在催繳前股東提前支付的數額。
- (b) 如出席股東大會的人代表其個人或以受託人、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代表多於一個股東，在舉手表決時，每位出席人僅代表一票，即便其代表多個股東。
- (c) 共同持有人在會議中可代表個人或以受託人、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如同其做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如共同持有人中多於一人就該股份進行表決，最先登記的持有人或其受託人、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的意見被視為最終同意。
- (d) 未成年股東的父母或監護人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中投票，只要其按照董事會要求已提供相關監護關係的證明文件，且該等投票將被視為已獲取未成年股東的同最終意。
- (e) 由於引起轉讓的事件而有權獲得股份的受讓人可在股東大會中表決，如在會議前至少 48 小時（或董事會決定的更短時間內），董事會作出如下決定，該受讓人即等同於已登記的股份持有人：
 - (1) 同意此人有依其股份在該次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
 - (2) 批准其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有轉讓股份的權利。該受讓人的表決必須被接受，該股份的原登記股東的表決意見不得計算在內。
- (f) 當股東于未向公司妥為支付催繳或其他應付金額時持有未繳足股份：

- (1) 僅當在會議記錄日期，股東擁有其他已足額繳納的股份，才可列席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且
 - (2) 在表決時，該股東僅可就記錄日期已足額繳納的股份進行投票，不得就未繳足股份進行投票。
- (g) 在以下情況，股東無權就某項提議進行表決，如果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列明：
- (1) 股東不得表決或必須回避表決該決議；或
 - (2) 股東對決議的表決意見將被視為無效。
- 同樣，如果股東的受託人、代理人或代表對該決議進行了表決，該投票也將被視為無效計入。
- (h) 對股東大會表決結果有效性的異議必須：
- (1) 在表決結果宣佈前或宣佈後即刻提出；
 - (2) 由大會主席最終決定表決結果是否有效。
- (i) 未被大會主席根據第 7.8(h) 條所否決的表決結果即為有效，即使在任何其他方面不會被視為有效。
- (j) 主席有權決定任何股東或其代表可代表的票數的相關爭議，且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7.9 股東大會的代表權限

- (a) 在滿足本章程的條件下，有權在股東大會表決的每名股東可通過以下方式表決：
- (1) 以股東個人，或當股東為公司時，由其代表表決；
 - (2) 通過不超過 2 個代理人；或
 - (3) 通過不超過 2 個代表人。
- (b) 在 2013 年 1 月 1 日當天或日後，如果兗州煤業在公司持股比例超過 70%，在任何兗州煤業可以參與投票的事項中，可以任命代理方行使其超過 70% 的那部分股權的表決權，且這部分表決權與少股股東的表決意見一致，且該委託代理關係可以是不可撤銷的。代理方需遵循本條例，儘管其不符合第 7.9(o) 條以及公司法第 249Y(3) 條。
- (c) 股東的委託人、代理人或代表可以（但不必須）是公司的股東。
- (d) 任何符合公司法的要求或以董事會批准的形式指定的代理關係，均為有效。

- (e) 為實現第 7.9 條的規定，在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電子地址收到的代理指定，或以與公司法規定一致的方式由公司接收到的代理指定，均視為已簽署或執行的代理指定，如該指定：
- (1) 包含或後附公司發送給股東用於指定代理的個人識別碼；
 - (2) 以董事會批准並在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另一方式由股東授權；或
 - (3) 以符合公司法要求的其他方式授權。
- (f) 依據指定代理人或代表人的委任函進行的表決是有效的，即使相關股份被轉讓（倘在按照第 7.9(k) 條須收妥指定代理人或代表人的委任函時，相關股份尚未轉讓登記至該股東名下）。
- (g) 除非指定受託人、代理人或代表的委託代理函另有所指，否則受託人、代理人或代表享有同等在大會上發言、要求投票表決、同意投票表決的提議以及與其他出席股東同樣的相關一般性權利。
- (h) 除非指定代理人、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託代理函另有所指，否則代理指定將被視為轉讓授權：
- (1) 即便委託代理函可能提及特殊決議，並指示受託人、代理人或代表如何投票，執行第 7.9(i) 條中列明的行為要求；和
 - (2) 即便委託代理函可能提及在某特定時間或地點進行某特定會議，若該會議被重新安排或延遲至其他時間或變更至其他地點，受託人、代理人或代表仍可以參加重新安排、推遲或在新地點召開的會議。
- (i) 第 7.9(h) (1) 條中涉及的行為，是指：
- (1) 對修訂提案的動議或不將某提案提交表決的動議或類似的動議進行表決；
 - (2) 對任何程序性動議進行表決，包括選舉主席、撤換主席和延期會議等；和
 - (3) 其他在股東大會上的一般行動權。
- (j) 公司發出的代理表格必須留有插入被指定為代理人的姓名的空間，在不違反本章程規定的條件下，特定格式的代理表格將指定會議的主席（或其他特定人）為代理人。
- (k) 代理人或代表人不得在股東大會或推遲或延期召開的股東大會中或在投票表決時進行表決，除非指定代理人或代表人進行表決的委託代理函被簽署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被公司在要求的時限內接收：

- (1) 至少在推遲或延期召開的會議舉行前或表決前 48 小時（或在推遲或延期召開會議的情形下，任何董事會或主席決定的更短期間），如適用；或
- (2) 在第 7.9(m) 條適用的情況下，由公司全權決定的在大會或推遲或延期召開的會議舉行前或投票表決（以適用者為準）前的更短時間內。

如果相關文件按照股東大會通知的要求編制或傳送至公司，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當公司以與公司法規定一致的方式接收該時，則視為被公司接收（第 7.9(k) 條）。

- (l) 公司可以在第 7.9(k)(1) 條或第 7.9(k)(2) 條的期間內，以書面或口頭方式，與股東就指定代理人或代表人的委託代理函進行澄清。公司有權以明晰相關內容為目的修訂指定代理人或代表人的委託代理函的內容結果其代。
- (m) 當公司在第 7.9(k)(1) 條規定的期間接收指定代理人或代表人的委託代理函，且公司認為該文件未被適當出具，公司經全權決定可：
 - (1) 向指定代理人或代表人的股東返還該文件；和
 - (2) 要求該股東按照第 7.9(k)(2) 條的規定正式簽署該委託代理函並於公司確定的時間內交還公司以及通知股東。
- (n) 按照第 7.9(m) 條規定的指定代理人或代表人的委託代理函被公司接收，即被視為有效接收。
- (o) 股東自行出席股東大會，不視對其代理人或代表人的指定代理關係的撤銷。但如果股東自行對提議進行表決，則代理人或代表人無權表決，且必須不得以代理人或代表人的身份進行表決。
- (p) 當股東指定 2 名受託人或代理人在同一股東大會進行投票時：
 - (1) 如果委託代理函未載明各代理人或代表人可投票的比例或票數，各代理人或代表人可享有該股東一半的投票權；
 - (2) 在舉手表決中，如果多於一名代理人或代表人參會，則均不得表決；且
 - (3) 在投票表決中，各代理人或代表人僅可就其代表的股份或表決權進行表決。

- (q) 除非公司登記辦公室（指定代理人或代表人的委託代理函中指定的其他地點）在會議舉行、推遲的會議舉行或股東表決前至少 48 小時（或在推遲、延期召開會議的情形下，任何董事會或主席決定的更短期間）收到書面通知，否則代理人或代表人的表決有效，即使在表決前：
- (1) 股東發生引起轉讓的事件；
 - (2) 股東撤銷了對代理人或代表人的指定或撤銷對他人指定代理人或代表人的授權；或
 - (3) 該股東根據第 7.9(1) 條發出澄清指示。
- (r) 會議主席有權：
- (1) 允許代理人或代表人行使其相應的代理權力，即便此人無法向主席充分證明其已經被有效指定；或
 - (2) 在公司要求的情況下，若某代理人或代表人在主席要求的時間內提供其已被有效指定的證明，則可允許此人行使其代理權力。
- (s) 大會主席可要求受託人、代理人或代表向主席證明其已獲得正式授權。若此人不能滿足相關要求，主席有權阻止其參與大會或進行表決。
- (t) 主席可將其第 7.9(q) 條、第 7.9(r) 條和第 7.9(s) 條下的權利授予他人。
- (u) 就本第 7.9 條目的而言，一家受到認可的清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與期貨條例》）或其提名人可委任或授權任意數量的代理人、受權人或代表為其持有兗煤的有投票權股份所附投票權進行投票，但前提是如果有 2 名或 2 名以上的代理人、受權人或代表獲得委任或授權在同一次股東大會上投票，則代理人委任表格或授權書必須具體說明每一位代理人、受權人或代表獲委任或授權進行投票的有投票權股份的數量和類別。根據本章程條款獲得授權的每一位個人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明，並且有權代表認可清算所行使清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猶如其為公司個人股東一樣。

7.10 股東批准

- (a)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第 7.10(b) 條中規定的事項（需特別決議批准的除外），必須由：
- (1) 公司普通決議通過；或
 - (2) 由占公司已發行的附表決權股份大多數的股東通過向公司遞交書面表決的形式通過。

(b) 上述第 7.10(a) 條中的事項指；

- (1) 以特別決議批准、修訂、廢止公司《章程》；
- (2) 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類型變更；
- (3) 委任或免職董事。若董事會出現臨時董事空缺且導致不符合澳交所上市規則要求時，董事會有權任命董事填補臨時空缺；但該任命需要獲得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且股東有權否決該任命；
- (4) 批准公司減少已發行股本，或發行超過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1 條標準（市值 15%）的增加股本方案（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7.2 條規定例外情形的發行除外）（澳交所可以上情況修改或免除其規定）；
- (5) 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
- (6) 批准按照第 4.1 條支付股息（包括股息金額以及支付日）；
- (7) 批准公司的彌補虧損方案；
- (8) 批准按照雇員激勵計劃向公司內部任何人員分配股份（或有關股份的期權或權利）的條款；
- (9) 批准撤銷公司對未繳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沒收處理；
- (10) 批准公司提供給董事的酬金；
- (11) 批准聘任或解聘年審會計師，決定年審會計師有關公司年度審計服務的年度酬金〔不含由董事會決定有關審計師特別或額外服務的酬金〕；
- (12) 批准公司在過去 12 個月內單筆或累積金額超過 1 億澳元的對外投資；
- (13) 批准公司在過去 12 個月內單筆或累積金額超過 1 億澳元的資產處置；
- (14) 批准發行任何債券、或公司任何借款或以下情形的其他融資方式：
 - 超過公司（如最近的合併、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所顯示的）淨資產 20%；
 - 融資後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超過 60%；

- (15) 批准公司為自身運營需要而為子公司在過去 12 個月內提供的單筆超過 1 億澳元或累積總額超過 2 億澳元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公司任何資產的抵押、質押、保證等擔保形式）；前提是公司不得為集團公司外部的企業或個人的債務提供或聲稱提供任何形式的對外擔保；
- (16)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行使的其他職權。
- (c) 根據澳大利亞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適用法律法規被視為關連方交易的任何交易僅可根據該等法律法規開展。
- (d) 多數大股東可以通過公司決議或大多數附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向公司發出書面表決的方式將第 7.10(b) 條中的事項委託董事會進行審批。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必須遵守大股東的委託。
- (e) 在公司章程中（包括但不限於第 7.10 條項下）允許或需要多數大股東審批的事項，或授予大股東該項審批權時：
 - (1) 可通過公司決議或持有公司大多數附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向公司發出書面表決的方式授出或收回該等批准及行使該等審批權；及
 - (2) 在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需執行上述通過的決議或向公司發出的書面決議。

7.11 子公司

- (a) 任何公司下屬子公司的行為或決策受本章程和公司治理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各下屬委員會章程和政策文件）中不時列明的適用審批機制的約束，猶如子公司的行為或決策為公司的行為或決策（對非全資子公司而言，僅適用於不違反法律或不影響其他股東權利的情況）。就適用於該審批機制的列明門檻而言，各子公司的行為和/或決策將與公司的行為和/或決策合併計算。
- (b) 公司（做為其子公司的大股東）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修改，以反映出第 7.11(a) 條中的規定。
- (c) 在第 7.11 條中：
 - (1) “子公司”是指任何由公司控股的法人團體；及
 - (2) “控股”的含義與 2001 年聯邦公司法第 50AA 條中的定義一致。

8 董事

8.1 董事的任命、退休和免職

- (a) 董事會的成員人數不得少於 4 人，人數上限由董事會確定，但不得超過 11 人，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董事會決定的人數上限不得少於該決定生效時已有的董事人數。
- (b) 由股東委任董事，批准或否決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但在下述情況下，董事會可以任命董事：
 - (1) 若董事會出現臨時董事空缺且導致不符合第 8.1(a) 條下對董事人數的最低要求；及
 - (2) 為了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中對董事會及下屬委員會的構成的相關要求。
- (c) 董事會根據第 8.1(b) 條任命的董事，任職時間持續至其被任命後下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
- (d) 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三年後需經重新選舉才可繼續任職。
- (e) 在上市規則要求對董事進行選舉的範圍內且除此之外無任何董事（根據第 8.1(c) 條或第 8.1(d) 條）被要求提交選舉或重新選舉申請的情況下，退休董事是指有退休意願且提出重新參選的董事。此外，需退休的董事是自其上一次選舉或任命後在董事會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對於上一次選舉或任命為同一天的董事，必須由抽籤決定退休（除非通過協商達成一致意見）。
- (f) 根據第 8.1(d) 條或第 8.1(e) 條的規定，董事的退休決定是由年度股東大會召集通知之日董事會的組成決定的。董事在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之日後至年度股東大會閉會之前不因董事會人數或身份的變動而被要求退休且不因免除退休而免除責任。
- (g) 公司可以以年度股東大會決議的形式選舉或重新選舉合適人選增補根據第 8.1(c) 條、第 8.1(d) 條、第 8.1(e) 條、第 8.1(I) 條或第 8.2 條而空缺的董事。
- (h) 董事根據本章程退休及董事連任或選舉其他人填補該董事空缺（視情況而定），在發生退休、連任或選舉的該次股東大會閉會時生效。
- (i) 在股東大會上合資格被選為董事的人為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人：
 - (1) 緊接大會前任職公司董事；
 - (2) 已經被董事會提名在本次股東會議上參選董事；

- (3) 當其為公司股東時，他/她已經在股東大會前至少 35 個工作日，或在股東根據公司法的正式要求召集的股東大會前至少 30 個工作日，但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 90 個工作日發送給公司已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在該次股東大會上作為董事候選人參選的意願；或
 - (4) 當其不是公司股東時，須由一名股東提名該人在該次股東大會上參選，則該股東已經在股東大會前至少 35 個工作日，或在股東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要求召集的股東大會前至少 30 個工作日，但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 90 個工作日發送給公司已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提名該人參選的意願，以及參選人簽署的通知，表明參選人同意此提名。
- (j) 公司審計機構的合夥人、雇主或雇員不得被任命或選舉為公司董事。
 - (k) 無論董事的任命是否在某一特定時期，均可以通過：
 - (1) 公司普通決議；或
 - (2) 由持有大多數公司附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東通過向公司發出書面表決的形式

免除董事的職務。

8.2 董事職位空缺

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的情形之外，在遵守第 7.10 條的前提下，若董事出現如下情形，則董事職位空缺：

- (a) 意識不健全或依據與精神健康有關的法律，其自身或其財產必須被處置的人；
- (b) 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一般安排或債務和解協議；
- (c) 因犯罪被定罪且董事會在其被定罪後一個月內未做出決議確認該董事的任命或選舉（視情況而定）；
- (d) 連續超過 2 次未參加董事會會議且未向董事會請假，在董事會秘書將其缺席原委告知其他董事後的 14 天內，其他董事的多數未表決同意其請假；
- (e) 向公司提交書面辭呈。

8.3 薪酬

- (a) 在遵守第 7.10 條的前提下，每名董事均有權為其作為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根據股東的決議從公司取得批准薪酬，但提供給全體董事的薪酬總額在任何財年不得超過公司股東大會確定的總額上限。
- (b) 當為第 8.3(a) 條的目的，計算董事薪酬時，由公司或關聯法人團體支付的下列任何金額：
 - (1) 包括董事的退休金或養老基金，由此公司將無義務支付退休金保證費或其他類似的法定費用；且
 - (2) 不包括根據第 10.4 條任何已向董事支付的或同意將向董事支付的保險費。
- (c) 第 8.3(a) 條規定的薪酬可以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提供，包括非現金利益，例如向退休金基金定期交款。
- (d) 薪酬採取日常累積制。
- (e) 董事（執行董事除外）的薪酬不得包括利潤或營業收入的傭金或比例提成。
- (f) 董事有權要求公司償付因參與公司事務而產生的全部出差和其他費用，包括往返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或下屬委員會會議的費用。
- (g) 若一名董事在多名董事同意的情況下，為公司利益提供額外服務或作出特殊貢獻，該等董事可以通過公司基金向上述董事支付該等董事考慮到額外服務或特殊貢獻為公司帶來的價值後認為適當的特別或額外報酬。該款項的支付將不構成第 8.3(a) 條項下允許的薪酬總額的一部分。
- (h) 若一名董事以董事以外的身份同時也是公司或公司關聯法人團體的管理人員，則該名董事作為該管理人員所取得的薪酬，可以附加於或取代該董事在第 8.3(a) 條項下的薪酬。
- (i) 董事會可以：
 - (1) 在董事去世或因任何原因終止董事任職後的任何時間，向該董事或法定的個人代表、配偶、親屬或董事的受撫養人，支付或提供除第 8.3(a) 條規定的董事薪酬以外的養老金或因董事過去所提供的服務而給予的報酬；及
 - (2) 指導並協調公司與董事或法定個人代表、配偶、親屬或董事的受撫養人簽署合同，以實現上述款項的支付。

- (j) 董事會可以建立自行或輔助建立基金和信託，以提供養老金、退休金、養老基金或類似支付方式或利益給現任或前任董事會成員，且以定期支付或一次付清方式給予該等人員或其受撫養人養老金和津貼。

8.4 董事無需為股東

- (a) 任職公司董事，不要求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
- (b) 董事有權參與股東大會和某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會議並在會上發言，即使他/她不是股東或相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

8.5 董事可以與公司簽訂合同並擔任其他職務

- (a) 董事會可以制定規則，要求董事及任何被董事會視為與董事有關或有聯繫的人披露於任何關於公司或相關法人團體的事宜中可能擁有的利益。根據本章程制定的任何規則對全體董事具有約束力。
- (b) 任何行動、交易、協議、文書、決議或其他事物，均不僅因某個人未遵守第 8.5(a) 條制定的規則而無效或可撤銷。
- (c) 董事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公司簽訂合同或訂立安排，不會僅因其董事身份或該身份引起的信託義務導致其喪失董事任職資格。
- (d) 董事在公司或代表公司簽訂的合同或協議安排中享有任何形式的利益，該合同或協議安排均不會僅因其董事身份或該身份引起的信託義務而導致無效或可撤銷。
- (e) 在董事符合第 8.5(a) 條規定和公司法關於利益披露的要求的條件下，若董事在涉及公司的任何協議安排中享有利益，則無需僅因為其董事身份或該身份引起的信託義務而就任何該協議安排下實現的利潤上報公司董事(a)條董事。
- (f) 董事可以配合其董事職責擔任公司或關聯法人實體的其他職務或職位（審計師除外），且可以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包括薪酬和任期）被任命擔任該職務或職位。
- (g) 董事可以擔任或成為任何關聯法人實體或其他附屬於公司的法人實體的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或在上述實體中享有利益，無需就在該等實體擔任董事、管理人員所取得或享有的利益、獲得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或在該團體中擁有的權益上報公司。

- (h) 董事除非公司法有所禁止，否則在某項待於董事會議上審議的事項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可以（儘管有該權益）在董事會議上表決、出席該會議且被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任何行動、交易、協議、文書、決議或其他事情均不僅因該董事未能遵守上述禁止性規定而無效或可予以撤銷。
- (i) 董事會可以以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形式行使公司持有的或所有的任何實體股票的投票權。包括投票給任何任命董事為該實體的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的決議，或投票同意支付薪酬給該實體的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薪酬。若法律允許，即使董事自身是或可能將被任命為該等其他實體的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並在該等任命中享有利益，董事仍可以就該任命進行表決。
- (j) 董事在某項合同或協議安排中享有利益，仍可以見證證明該項合同或協議安排或其相關文件已蓋章生效。

8.6 董事的權力與責任

- (a) 董事負責管理公司業務且可以在公司權力範圍內行使全部權力並採取一切行動，但公司法或本章程明確要求由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或依據第 7.10 條需要股東批准的權力除外。
- (b) 在遵守第 7.10 條和第 8.7 條的前提下，董事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1) 通過其他方式借款或籌集資金；
 - (2) 對公司財產或業務或任何公司未催繳股本進行抵押；及
 - (3) 發行債券或為公司或其他人的債務、責任或義務提供擔保。
- (c) 在遵守第 7.10 條和第 8.7 條的前提下，可以依據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和價格發行附帶認購或交換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權利的，或享有贖回、參與股份發行、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以及任命董事方面特權的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計息與否。
- (d) 在遵守第 7.10 條和第 8.7 條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
 - (1) 就其決定的情況下，在董事會決定的任期期限和其他條件下，任命或聘任任何人作為公司的管理人員、經紀人或代理人，享有權力、力和職責（包括屬董事會的或由董事會行使的權力、決策力和職責）；
 - (2) 授權一名管理人員、代理人或受權指定人行使轉授該管理人員、受權人所擁有或負有的權力、酌情權和職責；及
 - (3) 在任何時間因故或無故解除或辭退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代理人或受權人。

- (e) 授權書可以載有任何保護和方便受權人或按董事決定與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的任何條款。
- (f) 第 8.6 條的任何內容均不限制第 8.6(a) 條的一般性質。

8.7 董事會的權力與職責

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和職責：

- (a) 批准公司的戰略目標及 5 年發展規劃；
- (b) 批准公司的年度生產計劃、年度銷售計劃、年度經營性支出計劃、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c) 若董事會出現臨時董事空缺且導致不符合澳洲上市規則要求時，董事會任命董事填補臨時空缺；但該任命需要獲得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且股東有權否決該任命；
- (d) 批准公司組織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變更方案；
- (e) 批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解聘或繼任方案，其中公司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由董事長提名；
- (f) 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職責、責任、年度績效、績效指標、薪金及其他福利；
- (g) 批准並監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估流程；
- (h) 批准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和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等基本管理制度；
- (i) 在適用情況下（如發生影響公司正常生產、運營或安全等突發性事件時），審核並批准公司的任何重大對外傳訊事宜；
- (j) 批准增加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的方案（但受本章程中股東批准及披露義務的限制）；
- (k) 批准在過去 12 個月內單筆或累積金額不超過 1 億澳元的投資，並確保已就投資作出適當的披露、就投資向澳大利亞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主管機構作出申報以及就投資取得可能需要的相關批准；
- (l) 批准在過去 12 個月內單筆或累積金額不超過 1 億澳元的公司資產處置，並確保已就資產處置作出適當的披露、就資產處置向澳大利亞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主管機構作出申報以及就資產處置取得可能需要的相關批准；
- (m) 批准下述任何債券發行、或任何公司借款或任何其他融資方式：

- (1) 批准不超過公司〔如最近的、經審計的公司財務報表所顯示的〕淨資產 20%；及
 - (2) 公司的資後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不超過 60%的公司借款或其他證券發行及融資方案；
 - (n) 批准公司在過去 12 個月就業務需要作為擔保人為其子公司訂立單筆不超過 1 億澳元以及累積總額不超過 2 億澳元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公司任何資產的抵押、質押、擔保，但前提是不得為公司集團以外的企業或個人的債務要約提供、提供或聲稱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
 - (o) 批准對於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或其他可轉讓票據，公司或其代表須如何簽署、出票、接受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如適用）；
 - (p) 批准臨時性、一次性審計事務的審計師酬金；
 - (q) 決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若干關鍵崗位人員購買所涉保險級別並為該等董事和人員投保；
 - (r) 批准計提公司資產減值準備及核銷資產減值準備金，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的情況下，批准任何資產重估準備金或核銷上述任何準備金；
 - (s) 批准除應由股東大會批准之外的其他公司的重大運營事項和對外事宜；
 - (t) 建議根據雇員激勵計劃向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雇員授予公司股份（或公司股份的期權或權利）的條款；
 - (u) 提議對公司《章程》做出修改；
 - (v) 監管公司的企業政策和協定、相關協議、日常運營的合規情況；
 - (w) 監管公司識別和管理商業機會及風險的程序；
 - (x) 行使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除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職權外，董事會有權行使公司其他所有職權。

8.8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 (a) 董事可集體參會議事或休會，或按其決定對會議方式作出規定。
- (b) 同時以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連接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則構成一次董事會會議。本章程關於董事會會議的全部條款均對以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適用，若該等條款進行了必要的修改，仍適用此類會議。

- (c) 以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召開的會議將被視為在會議主席所在地召開或在會議主席決定的地方召開，只要有至少一名與會董事于開會期間身處該地。
- (d) 董事通過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參加會議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8.9 召集董事會會議

- (a) 董事長或其他任意三位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集董事會會議。
- (b) 經董事長或其他任意三位董事要求，董事會秘書必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8.10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 (a) 董事會會議通知必須發送給下列每個人：
 - (1) 董事，但經董事會批准休假的董事除外；或
 - (2) 董事會批准休假的董事根據第 8.15 條任命的代理董事。
- (b)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 (1) 必須詳細說明會議的時間和地點；
 - (2) 必須列明有待批准的事項；
 - (3) 若有必要，可以在會議召開前一刻發出；及
 - (4) 可以當面遞交或以郵寄、電話、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
- (c) 董事或代理董事可以通過當面遞交或以郵寄、電話、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告知免除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
- (d) 未向董事或代理董事發送董事會通知不導致本次會議上做出的任何事項或通過的任何決議無效，若：
 - (1) 未發送通知是由於意外事故或無心之失所致的；或
 - (2) 董事或代理董事參加會議或告知免除接收會議通知（無論會前或會後）。
- (e) 參加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放棄未獲發送董事會會議通知的人士所享有的任何異議權。

8.11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a) 除非在處理董事會會議商定某事項時與會的董事達到法定人數，否則該事項不得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商定。
- (b) 除非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至少半數董事，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c) 若董事職位出現空缺，其餘董事仍可開會議事。但如果其餘董事的人數不足以達到法定人數，則僅可以在緊急情況下開會，或增加董事人數以滿足法定人數或提議召集公司股東大會。

8.12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 (a) 持有公司附表決權的多數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可向公司書面提名一名董事擔任董事長職務，並可向公司書面推舉一名或以上董事擔任副董事長的職務。由大股東提名的副董事長將被董事會委任為執委會主席，並履行《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執行委員會議事規則》中規定的執委會主席的相關職責。董事會可以決定上述職位的任職期限。
- (b) 董事長（若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內出席且願意出任）有權在董事會會議上作為主席主持會議。
- (c) 若在董事會會議上：
- (1) 沒有董事長；
 - (2) 董事長在會議開始後 10 分鐘內未出席會議；或
 - (3) 董事長在會議開始後 10 分鐘內出席會議但不願意或拒絕擔任會議主席，
- 則當時出席會議並願意擔任會議主席的副董事長（如有）有權出任會議主席，若副董事長未能出席會議或不願或拒絕擔任會議主席，則與會的董事必須推選其中任何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 (d) 董事長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 (1) 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確定董事會會議議程；
 - (3) 主持股東會議，包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
 - (4) 從高級管理層處全面獲知與公司董事職責相關的全部重大事項；
 - (5) 向執委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提供指引和指導；
 - (6) 確保董事會評價體系的運行；
 - (7)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和與投資者溝通的相關事務；可以授權其他董事或者高管人員具體落實相關事務；
 - (8) 若對所提呈的決議審議案所投的贊成票與反對票票數相等，則投決定性的一票。若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則董事長可通過書面通知董事會而自行酌情提名另一位董事在董事長未能出席的情況下代其投決定性的一票；及

- (9) 公司履行章程不時分配的其他職責。
- (e) 副董事長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 (1) 若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
 - (2) 若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議，則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包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 (3) 履行董事長不時分配的其他職責。

8.13 董事會的決定

- (a) 董事們在出席滿足法定人數要求的董事會會議上，可以行使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權責範圍內的任何權利（批准權和裁定權）。
- (b) 董事會會議上擬定的所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出席會議且有權對該事項表決的多數董事批准通過。
- (c) 若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所投的贊成票與反對票票數相等，則董事長擁有一票決定權。若董事長未出席董事會，則董事長可通過書面通知董事會而自行酌情提名另一位董事在董事長未能出席的情況下代其投決定性的一票。

8.14 書面決議

- (a) 若：
 - (1) 全體董事（獲董事會批准休假的任何董事、因潛在的利益衝突而不合資格審議有關決議案的任何董事和根據公司法可能會被禁止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的任何董事除外）簽署或同意某項書面決議案，且
 - (2) 簽署或同意決議案的董事會構成就審議該項決議案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則此決議被認為已經由董事會會議通過。
- (b) 董事可以通過下列方式同意決議：
 - (1) 簽署包含決議的文件（或該文件的副本）；
 - (2) 向公司的註冊地址發送書面通知（包括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收件人為董事會秘書或董事長，表示同意決議並列明其條款，或者明確地確認決議條款；或
 - (3) 致電董事會秘書或董事長，表示同意決議且明確地確認決議條款。

8.15 代理董事

- (a) 董事可以經其他多數董事同意，任命他人作為自己的代理董事。
- (b) 代理董事可以，但無需為公司股東或董事。
- (c) 一人可以作為多名董事的代理董事。
- (d) 在任命人缺席的情況下，代理董事可以行使任命人可能行使的任何權力（任命代理董事的權力除外）。
- (e) 若任命人未參加董事會會議，代理董事有權代替任命人參加會議並進行表決。
- (f) 代理享有的董事有權為其代表的每位董事單獨表決。若代理董事本身也是公司董事，則並不影響其自身的表決權。
- (g) 代理董事，在以董事身份行事時，將為其自身的行為和過失對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是任命他/她的董事的代理人。
- (h) 若任命人的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代理董事的職位也被撤銷。
- (i) 任命人或任命人之外的其他多數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終止或暫停對代理董事的任命。
- (j) 任命、終止或暫停對代理董事的任命，必須採用書面簽署的形式，且僅當公司收到任命、終止或暫停的書面通知時才生效。
- (k) 確定董事會最低或最高人數限額時或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或董事輪換制度，不代理董事。
- (l) 在確定會議的董事人數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參加會議的代理董事按其代表的出席每位董事來計算參與會議的董事人數。
- (m) 代理董事在任命人給予的薪酬之外無權從公司獲取作為董事的任何薪酬，但有權要求公司支付出差、住宿及其他在任命人未能參加董事會會議時代為參加而合理產生的費用。

8.16 對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授權

- (a) 委託給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授權
- (b) 董事會可以向下屬委員會授予任何權力。
- (c) 獲得授權的下屬委員會必須根據董事會的指示行使被授予的權力。
- (d) 本章程中關於董事會會議和決議的條款適用於下屬委員會的會議和決議，當該等條款進行適當且必要修改後，仍適用於下屬委員會，但與 8.16 (b) 的規定相違背的條款除外。

8.17 對董事的授權

- (a) 董事會可以將其任何權力授予公司的董事。
- (b) 已經授權的董事必須根據董事會的指示行使獲授予的權力。
- (c) 若董事會做出決議，董事接受該權力授權可以被認為是 8.3(g) 指的提供額外服務或特殊貢獻。

8.18 行為效力

董事會會議、下屬委員會或代表董事行事的一名人士所作出的行為並不因以下原因而導致無效：

- (a) 任命某人為董事或下屬委員會成員時，任命中存在瑕疵；或
- (b) 獲如此委任的人被取消資格或無權表決，
若在表決時，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或董事對上述情況不知情。

9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委會主席、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以及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執行委員會委員。公司高管之間應保持及時有效的溝通。

9.1 執行董事

- (a) 董事會可以任命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執行董事。
- (b)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在執行董事不再作為董事時，其獲為公司雇員的資格應自動終止。
- (c) 執行董事可按董事會決定的任何職務為職稱。

9.2 執行委員會

- (a) 執行委員會由執委會主席、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大股東指定的另一名董事以及公司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其他人員組成；執委會成員的任命、撤銷及替換均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批准執行。
- (b) 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1) 擬定公司的戰略目標及 5 年發展規劃；
 - (2) 擬定公司的年度生產計劃、年度銷售計劃、年度經營性支出計劃、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3) 擬定公司組織內部管理機構設置及變更方案；
- (4) 擬定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和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等其他基本規章管理制度；
- (5) 擬定公司借款或其他證券發行及融資方案；
- (6) 擬定公司為自身運營需要而作為擔保人或授與人為其子公司提供的擔保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抵押、質押、保證等擔保形式）；
- (7) 擬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8) 確定公司生產經營月報以及相關高管在日常經營、財務和管理等方面的專項彙報；
- (9) 監控公司的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管理狀況，包括公司的現金流量表、資產負債表以及損益表的表現；
- (10)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不時分配的其他職權。

9.3 執委會主席

- (a) 執委會主席由大股東提名的董事擔任。
- (b) 取決於董事會的指示或決定的情況下：
 - (1) 執委會主席將行使董事會賦予的職權。
 - (2) 關於執委會主席的職權範圍將在《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執委會議事規則》中列示。

9.4 首席執行官

取決於董事會的指示或決定的情況下：

- (a) 首席執行官將行使董事會賦予的職權。
- (b) 關於首席執行官的職權範圍將在《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執委會議事規則》中列示。

9.5 財務總監

取決於董事會的指示或決定的情況下：

- (a) 財務總監將行使董事會賦予的職權。
- (b) 關於財務總監的職權範圍將在《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執委會議事規則》中列示。

9.6 公司秘書

- (a) 董事會必須任命至少一名公司秘書，並可委任額外秘書。
- (b) 關於公司秘書的職權範圍將在《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列示。

9.7 適用於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的條款

- (a) 第 9.7 條中的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根據第 9 條任命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b) 在遵守第 7.10 條的前提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薪酬及任職資格由董事會決定。
- (c) 依據上市規則，公司向高級管理人員所支付的報酬不含營業收入的傭金或比例提成。
- (d) 董事會可以：
 - (1) 根據決議，授權或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其所決定的任何權力、酌情權及義務；
 - (2) 撤回、延緩或變更任何授予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力、酌情權及義務；及
 - (3) 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權力、決策權及義務轉授他人的權利。
- (e)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在董事不再受聘的情形下，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擔任的行政管理職務也隨之終止。
- (f) 高級管理人員做出的決定，不因以下原因而導致無效：
 - (1) 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有缺陷；
 - (2) 該人被取消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或
 - (3) 該人已被清退。

若在做出決定時，該高級管理人員對上述情況不知情。

10 補償和保險

10.1 第 10.2 條及第 10.4 條的適用主體

第 10.2 條及第 10.4 條適用於：

- (a) 公司董事、董事代理人或高級管理人員（在第 9.7(a) 條的定義範圍內）；及
- (b) 董事會認可的、公司或相關法人團體的其他管理人員或前任管理人員（本條定的**管理人員**）。

10.2 補償

公司必須在所有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全額補償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產生的損失、債務、成本、費用及開支（以上統稱“債務”），向每一管理人員作出彌償。

10.3 補償範圍

第 10.2 條中的補償：

- (a) 是可強制執行，管理人員無須首先發生費用或進行支付；
- (b) 即使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不再繼續任職，補償義務仍可持續；及
- (c) 適用於在本章程施行之前及之後產生的債務。

10.4 保險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

- (a) 購買及持有保險；或
- (b) 支付或同意支付保險保費，

公司將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關鍵崗位人員產生的債務購買保險，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疏忽而產生的債務或在辯護訴訟中產生的合理成本和支出（包括民事或刑事，且不論訴訟結果如何）。

10.5 儲蓄

第 10.2 條或第 10.4 條中所規定的各項都不能：

- (a) 影響適用於條規的個人、該等條規所規定的、關於債務的補償權或救濟權；
- (b) 限制公司向任何適用於條規的個人補償或提供或支付保險的能力；或
- (c) 限制或減少任何于本章程施行之前簽訂的補償協議中約定的補償條款。

10.6 契據

公司可以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協議，使本章程第 10 條授予權利的生效，或董事認為適當且與第 10 條一致的條件下，與任何管理人員簽訂契據，根據本章程第 10 條行使上述條款的酌情權。

11 其他事項

11.1 財務事宜

- (a) 在大股東履行分離協議中規定的保密義務的條件下，公司將履行該協議中規定的相關義務，包括：
- (1) 公司將採用和實施與大股東所實施的系統和平臺相同的財務和管理報告信息技術系統及平臺（“ERP”），使大股東可存取財務及其他信息；及
 - (2) 如經董事會同意，公司可以在大股東的往來銀行開立境內或境外賬戶，而大股東可以查詢該等賬戶的有關信息。但是，該等賬戶將屬公司所有，公司將獨立完成在該賬戶下的資金交易。
- (b) 在符合公司法以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下，為滿足大股東自身所需的按時披露相關報告的義務，公司將：
- (1) 在每季度結束後 20 個日曆日內按照澳交所的相關規定披露季度報告；
 - (2) 在每財務年度的半年結束後 50 個日曆日內披露半年財務報告；以及
 - (3) 在每財務年度結束後 60 個日曆日內披露年度財務報告。

11.2 記錄日期

受制於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並且儘管本章程中有任何其他規則，公司或董事可就下述事宜設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

- (a) 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
- (b) 確定有權接收兗煤任何大會通知以及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 (c) 需要設定記錄日期的任何其他的公司行動。

12 清算

12.1 分配盈餘

受制于本章程及附於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限制：

- (a) 如果公司清算且可在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的公司財產足以支付下列款項：

- (1) 公司所有債務和負債；及
- (2) 清算的成本、費用及支出，

剩餘可分配金額必須在股東之間依據股東持有股份數量按比例分配，無論股份是否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的股款）；

- (b) 為計算第 12.1(a) 條中的剩餘可分配金額，任何尚未支付的股份金額可作為公司財產；
- (c) 根據第 12.1(a) 條，向部分繳足股份的股東進行分配時，剩餘可分配金額必須減去於分配當日該等股份未繳足的金額；及
- (d) 如果根據第 12.1(c) 條規定作出扣減所造成的影響將會是向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分派金額下調至負數，股份持有人必須按該金額向公司出資。

12.2 分割財產

- (a) 如果公司清算，清算人可以依據特別決議：
 - (1) 在股東之間分配公司財產的所有或任何部分；及
 - (2) 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
- (b) 第 12.2(a) 條中的清算分配不必與股東所享有的法定權利相一致，尤其是授予任何類別股東優先權或特定權利，或可能免除全部或部分權利。
- (c) 如果第 12.2(a) 條項下的財產攤分並非按照股東所享有的法定權利進行，股東有權提出異議並行使上述權利，猶如批准該財產攤分的特別決議案是根據公司法第 507 條通過的特別決議一樣。
- (d) 如果根據第 12.2(a) 條分予以攤分的任何財產包括附有催繳責任的證券，根據攤分而享有任何上述證券的任何人可在第 12.2(a) 條所述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方式指示清算人出售其所擁有的該部份證券，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入帳。清算人必須在可行情況下據此行事。
- (e) 本章程第 12.2 條不排除或不影響公司履行任何現行的、但本條規未列示的股東法定或其他權利。
- (f) 如果第 4.3 條規定（在適用並進行了必要修改的範圍內）適用於清算人根據第 12.2(a) 條進行的財產攤分，猶如在第 4.3 條中提及：
 - (1) 董事會為清算人；及
 - (2) 分配或資本化是指第 12.2(a) 條中的清算分配。

13 查閱及存取記錄

- (a) 非董事或董事會秘書的個人不享有審閱任何董事會決議、帳簿、記錄或公司文件的權利，除法律、本章程、董事會或大股東授權的以外。
- (b) 公司可以與現任或前任董事簽訂合同，協定在董事卸任後的特定期間內，在董事會認為合理且與本章程第 13 條相一致的條件下，該董事可以繼續查閱其在任期間的董事會決議、帳簿、記錄或公司文件。
- (c) 公司子公司關於對董事會決議、帳簿、記錄或文件的查閱權限與第 13(a) 條和第 13(b) 條的規定一致關於董事。
- (d) 本章程第 13 條的規定，不限制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另行享有的任何權利。

14 公章

14.1 簽訂方式

在不限制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簽署公司文件的方式並且在遵守本章程的情況下，若文件經下述人士簽署，公司可下列訂立該文件：

- (a) 由 2 名董事簽署；
- (b) 由 1 名董事及 1 名公司秘書簽署；或
- (c) 任何由董事會授權的 1 名或以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14.2 公章

公司可以持有公章。如有，則需遵守以下從第 14.3 條到第 14.7 條的相關規定。

14.3 公章的安全保管

董事會必須公章的妥善、安全保管。

14.4 使用公章

根據第 14.7 條，且除非董事會決定採用其他程序，如果公司持有公章，則公章所加蓋的任何文件必須由下列人員簽署：

- (a) 2 名董事；或
- (b) 1 名董事和 1 名公司秘書；或
- (c) 1 名董事和另一名由董事授權任命簽署該類文件的 1 名或以上的任何其他人士。

14.5 公章登記

- (a) 公司應建立公章登記制度，即登記列明任何加蓋公章的文件（公司證券證明文件除外），並包括文件的簡要介紹。
- (b) 在董事會會議上可以向董事列示自上次董事會以來的公章使用情況（董事要求的登記方式）。

14.6 複製公章

- (a) 公司可以持有一個或多個複製公章，以在公章保存地之外使用。各複製公章必須為公司公章的精確副本，在加蓋文件的封面需標記“複製公章”及其使用地。
- (b) 複製公章根據第 14.7 條加蓋的文件或證書，效力等同于加蓋公司公章。

14.7 蓋章及簽署證明文件

董事會可以通過普通或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書面或其他電子途徑，在公司證券證明文件上加蓋公章，及由董事、秘書或其他經授權的人簽署該文件。

15 通知

15.1 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

- (a) 除了公司法或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向股東發出通知的任何其他方式，公司還可以通過下列方式向股東發出通知：
 - (1) 通過個人遞送方式；
 - (2) 通過預付郵寄的方式向股東註冊地地址或股東提供的任何其他發送通知的地址遞送；或
 - (3) 通過發送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途徑的方式遞送（包括提供文件或附件的 URL 鏈接地址）。
- (b) 公司可以根據第 15.1(a) 條中的遞送方式，向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發送通知，寄送對象為股份聯名持有人中位於登記名冊首位的人員。
- (c) 公司可以根據第 15.1(a) 條中的遞送方式，向發生引起轉讓的事件而獲得股份的人遞送或發送通知，收件人為該人姓名或職位：

- (1) 遞送至該人提供給公司用於發送通知的郵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地址；或
 - (2) 若該人未提供用於發送通知的郵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地址，則向該人接收的郵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地址遞送。
- (d) 根據第 15.1(a) 條或第 15.1(b) 條，儘管引起轉讓的事件生且不論公司是否知悉此事，向股東發出的通知對象為：
- (1) 已正式發送就登記為該人名下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單獨或與他人聯名持有）；及
 - (2) 因發生引起轉讓的事件而持有股份的人。
- (e) 向因發生引起轉讓的事件而獲得股份，且已完成股份登記的股東發送通知。
- (f) 因股份轉讓而享有登記于股東名下之任何股份的人士，被視為在其姓名和地址就該等股份而記入股東名冊前，已經收到在遵守本第 15.1 條情況下向股東發送的所有通知。
- (g) 公司任何根據第 15.1 條向股東發出的通知的簽名，可以通過書面或其他電子途徑簽署或加蓋公章。
- (h) 在股東沒有告知公司登記地址或公司確認該股東登記地址無法聯繫到股東時，所有通知被視為：
- (1) 已向股東發出（如果該通知已在公司註冊辦公地點公示 48 小時）；及
 - (2) 上述情況的期限開始時已送達，至股東通知公司有效的聯繫地址為止。

15.2 公司向董事發出通知

公司可以通過下列方式向董事或代理董事發出通知：

- (a) 通過個人遞送方式；
- (b) 通過預付郵寄的方式向其經常居住或辦公地址或其向公司提供公司的其他地址通知；或
- (c) 通過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向其提供的傳真號碼或電子地址發出通知。

15.3 董事向公司發出通知

董事或代理董事可以通過下列方式向公司發送通知：

- (a) 向公司註冊辦公發送；
- (b) 通過預付郵寄的方式向公司註冊辦公地點發送；或

- (c) 通過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向公司註冊辦公地點發送。

15.4 送達時間

- (a) 公司通過郵寄方式寄送的通知，將在下列時間被視為送達：
 - (1) 如果該通知涉及股東大會，則為郵寄日期翌日上午 10 點；或
 - (2)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以信函在普通郵遞情況下的郵件送達時間為準。
- (b) 公司秘書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章程所的公司已適當郵寄相關通知的證明，可以作為公司已經完成第 15.4(a) 條的證據。
- (c) 如果公司通過傳真方式發送通知，通知在正確的傳真號碼出現于發件人傳真機的傳真發送報告時，被視為送達。
- (d) 如果公司通過電子傳輸方式發送通知，通知在公司已經接收信息回執顯示時，被視為送達。
- (e) 如果公司通過公司法允許任何其他方式發送通知，通知在股東被告知通知發送之日翌日上午 10 點，被視為送達。
- (f) 在厘定通知天數或任何其他時間長度時，送達日不計入該等天數或其他時間長度。

15.5 其他聯繫方式和文件

以上第 15.1 條至第 15.4 條（含首尾兩條）在進行必要的變更或修改時，仍適用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任何聯繫或文件傳送。

15.6 書面通知

本章程規定的書面通知包括通過傳真、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通知，若為紙版書面通知，則簽名需為手寫。

16 一般條款

16.1 服從司法管轄權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的非專屬管轄最高法院、澳大利亞聯邦法院及由該等法院轉移審理的法院提請訴訟。

16.2 禁止及可強制執行性

- (a) 若在任何地點本章程的某項條款不適用，則相關條款僅在該等地點的某特定範圍內無效。
- (b) 本章程任何條款或任何條款的適用性在特定地點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不影響該等條款在其他地點，或其餘條款在該地點或其他地點的有效性、合法性及適用性。

注：所有文件以英文稿為準。